

股票代號： 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網址: <http://newmops.f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家淇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 2662-5093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致中

職稱：新事業發展部經理

電話：(02) 2662-5093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話：(02) 2662-5093

工廠：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54 號 6 樓

電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5-2888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子強、陳攻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類型：全球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名稱名稱：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Euro MTF Market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4
二、經營結果.....	145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4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五、其他揭露事項.....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茂迪的支持與關心。從公司 2000 年轉型進入太陽能產業以來，不僅成功建立了深具未來發展潛力之事業部門，同時也為太陽能產業在台灣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我們相信，在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價格持續居高不下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將能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從近兩年中，世界主要國家陸續提出有利政策以支持太陽能光電市場之發展熱絡之景象，可見一斑。

2005 年底，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雖受火災事件影響停止生產運轉近三個月，但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努力下，茂迪仍舊維持快速成長的態勢，不僅於 2006 年二月底迅速復工恢復正常生產，並順利完成南科二廠建廠工程，於下半年加入新增產能順利量產運作，並創下公司設立以來，全年營收及獲利的新紀錄，其中太陽能電池產量亦首次突破 100 百萬瓦(MW)關卡，2006 年總產量達 102MW，是台灣同業中第一家成功突破 100MW 之廠商。此外，依知名研究機構 Photon International 之調查顯示，茂迪於 2006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排名亦自 2005 年首次進入前十大後，再次從第九名提升至第七名之位置，亦為台灣唯一進入全球前十大排名之廠商，整體表現可圈可點，實屬難能可貴。

以下謹就 2006 年的營運成果提出報告，並就 2007 年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2006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20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2.0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4.1%；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1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7.4%，營業毛利率為 30.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8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3.0%；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 22.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4.7%，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 百萬股計，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01 元，為公司成立以來最佳之營收與獲利表現。此外，2006 年度股東權益及資產報酬率亦分別達 56.0%及 36.8%，獲利能力與經營效率之高，亦為市場少見之亮麗表現。

2006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2005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來自太陽能電池銷售快速成長所致，受惠於市場需求強勁及分散客戶拓展市場有成，加上產能擴充及生產效率的提升，光電事業部門營收及獲利較 2005 年度大幅成長，使得 2006 年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持續保持亮麗之表現。

財務收支方面，本公司於 2006 年下半年順利發行普通股 300 萬股，以每股新台幣 420 元之價格，成功募集新台幣 12.6 億元資金以支應本公司產能擴充所需。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55.60 億元，占總資產比重為 61.4%，長期資金占總資產比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以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84.3%、292.5%及 358.2%，均高於一般同業水準，顯示本公司財務收支情形有長足進步，資本結構、資產運用與償債流動性能力均佳。

營運管理方面，光電事業部門致力於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2006 年單、多晶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分別提升至 16.7%及 15.8%。儀器事業部門亦積極投入並成功開發出多項傳統儀器與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之產品，如充放電控制器(MPPT)及太陽能電源轉換器(PV Inverter)等，正式朝向太陽能相關零組件產品領域發展，電力事業部門，亦持續進行 BIPV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標案工程之設計與安裝，並持續保持超過 50%市場佔有率之領先地位。

20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2007 年原料供應市場預料仍將維持趨緊之情況，為因應材料短缺之現象，本公司擬積極回歸基本面，以強化製程能耐，提昇本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為主要營運目標。除將持續加強新增製程設備與相關原材料之改善，以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產出良率，並強化產品成本競爭力及品質外，公司將延續去年市場開發之成果，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達客戶銷售及市場開拓平衡發展之年度目標。而積極尋求穩定及充足之料源供應，以支應擴建後產能生產之需要，預料仍將是公司重要的管理目標之一。2007 年度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晶片預估產出目標將達 180MW，預估至年底太陽能電池年化產能總計應可達 280MW 以上。

此外，為提升公司永續經營能力，降低太陽能電池原料矽晶圓材料短缺及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之經營風險，本公司也致力於建立穩定之矽材料及矽晶圓供應關係，並積極跨入太陽能電池上游矽晶圓生產領域，以達成上游垂直整合與降低成本之目標。在矽材料供應方面，本公司於 2006 年底與美國 AE Polysilicon 公司簽訂七年之長期供貨合約，並投資美金二百萬元取得該公司約 12.9% 之股權，預計於 2008 年底或 2009 年初將取得首批材料供應，並於 2011 年達到年供貨量 2,500 噸(約當 250MW 電池晶片產出)之目標。在矽晶圓生產方面，除南科二廠現有 10MW 產能外，本公司亦將於大陸昆山地區進行新晶圓製造廠建廠工程，配合南科二廠產能之擴充，預計於 2008 年底前自有矽晶圓產能將可達 100MW，為我們上游垂直整合之目標劃下一個重大里程碑。

在其他事業部門方面，儀器事業部除持續研發銷售具有優異功能之傳統測試儀器外，並已成功開發多款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目前正積極進行產品驗證與客戶群開發工作，預期在今年第四季新產品開始進行量產後，將成為該事業部門營運注入新成長動力之來源。此外，電力事業部門亦積極拓展版圖，除將持續深耕國內太陽能電力系統市場，亦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太平洋島國等區域，以搶攻太陽能光電下游系統安裝龐大之商機，該部門今年初取得馬紹爾群島之訂單即為此策略產生之效益。

展望

在主要能源藏量逐漸枯竭及地球暖化效應持續下，綠色再生能源將成為能源市場未來發展主流。太陽光均勻地分配於地表，每年照射於地球的能源超過人類所消耗總能源的 6,000 倍，且可適用於各種應用需求，提供一種豐富又多元化的能源。在市場面及政策面有利因素激勵下，主要研究機構預估整體產業於未來數年仍將維持約 20~30% 之年複合成長率，預期 2010 年整體市場產值將可突破美金 720 億元，為產業與公司永續發展提供了有利之條件。

茂迪為台灣太陽能產業之先趨者，自進入此領域以來一直以全球太陽能電池品質及成本的領導者自許。我們深信秉持「先進製造技術、卓越成本能力、長期客戶夥伴關係」為基礎之競爭優勢，加上長期策略規劃、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配合有效率之財務運作，本公司將能持續提升產業與市場競爭地位，並維持成長與獲利之經營成果，創造並提昇長期股東之投資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1981年6月3日

分公司設立日期：1999年6月2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儀器事業部及電力事業部：

地 址：臺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48號6樓

工廠地址：臺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54號6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光電事業部：

地 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3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公司沿革：

- 1981年 ● 6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1988年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1990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
 - 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1991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
 -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1994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
 -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系列)，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1995年 ● 成功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源供應器、基頻通訊實驗設備，擴大產品領域到電源處理、通信量測之領域。
- 1996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
 -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1997年 ● 研發生產：300KHz 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數位功率分析鉤錶。
- 1998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

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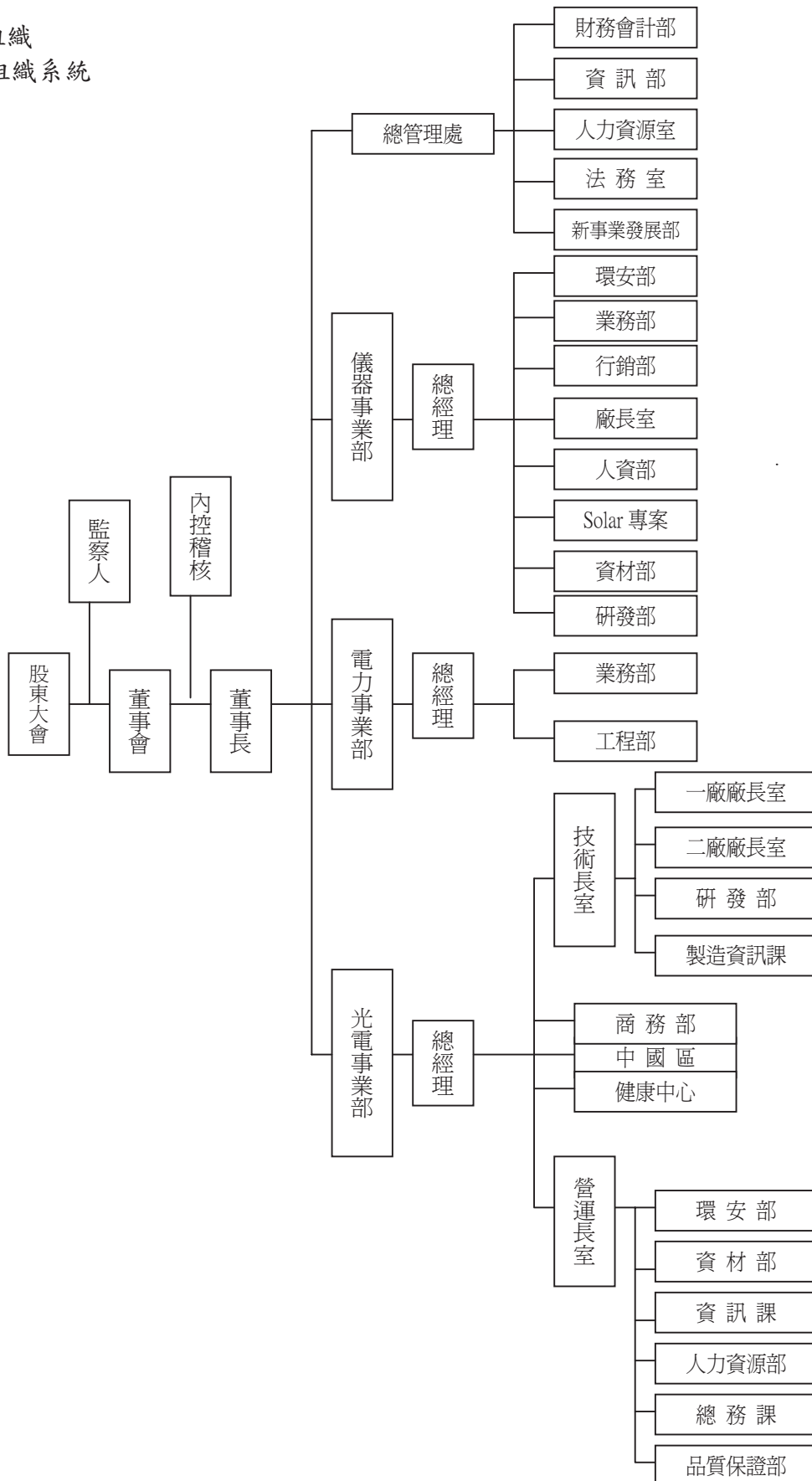
-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 (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的产品。
- 1999 年
- 2 月 5 日，光電事業部之廠房破土動工。
 -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
 - 研發生產：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2000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6 月，光電事業部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7 月 1 日，光電事業部正式試產與營運。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 2001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3%。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中產品：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
- 2002 年
- 第二代數位化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簡易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 以上。
 - 成立光電系統專案小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業務。
- 2003 年
- 5 月正式掛牌上櫃。
 - 量測儀器研發上市：ADSL 測試器、15MHz 函數信號產生器、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儀。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5% 以上。
- 2004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上市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光電事業部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35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併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線設廠，製造量測儀器予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2005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光電事業部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
 - 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光電事業部第二廠房。
 - 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迅速於 2006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203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首次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本公司排名為第九名。

- 2006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MPPT 充放電控制器及太陽能電源轉換器(PV Inverter)。
 - 光電事業部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初期產能達 80MW，加計南科一廠擴充產能至 160MW，年底總產能達到 24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102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7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7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5.8%(多晶)及 16.7%(單晶)。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6 億元，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 晉升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	協助並督導各事業部，使其運作更有效益，並追求整個集團的最大利益。
	財務會計部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含財務管理、會計管理、成本管理、稅務管理及股務作業等。
	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與維護、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及推動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室	擬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負責公司形象及文化塑造。
	法務室	負責公司對外契約之審核，專利維護及申請，法律專業意見之提供。
	新事業發展部	蒐集國內外產業發展資訊，並尋求可能之合作機會。
內控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儀器事業部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研發設計與進度控管、產品安規測試及申請。
	業務部	銷售管理及業務推展計劃之推動、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及國內外參展之安排與支援。
	資材部	負責採購、生管、廠務、總務等相關作業。
光電事業部	技術長室	督導與協調各技術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負責研發專案推動及進度追蹤。 負責生產良率及效率提升計劃的擬定及執行。 負責擴廠計畫審查、追蹤及監工。
	營運長室	負責營運部門發展策略之擬定。 審核營運部門目標與方針，並負責達成。 規劃及執行品質管理系統。 負責各部門年度績效評核作業之處理。
	商務部	審核銷售計畫。 決定價格政策。 促進公司及外銷客戶間之公共關係。 製作各類型錄、廣告、手冊。 負責國內國外參展業務之安排、支援。 擬定產銷預估值。
電力事業部	業務部	銷售管理及業務推展計劃之推動。 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
	工程部	規劃與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鄭福田	93.06.18	三年	90.06.26	5,331,165	16.51%	12,668,085	8.76%	83,845	0.05%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茂綸公司董事 茂訊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	
董事	曾永輝	93.06.18	三年	90.06.26	2,187,310	6.77%	7,810,712	5.40%	1,047,504	0.72%	—	—	中華技術學院畢業	本公司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	呂明孝	93.06.18	三年	90.06.26	511,729	1.58%	1,803,170	1.25%	2,120,611	1.47%	—	—	臺北工專畢業	茂綸公司董事		
董事	左元淮	93.06.18	三年	90.06.26	462,170	1.43%	2,359,378	1.63%	193,626	0.13%	—	—	Ph.D. & M.A., Solid State Physice, Yeshiva University	本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	蔡文純	93.06.18	三年	90.06.26	232,073	0.72%	650,997	0.45%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茂綸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財務部副理		
董事	李三保	93.06.18	三年	91.06.10	46,912	0.15%	117,544	0.08%	—	—	—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N.Y.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董事	吳正慶	93.06.18	三年	91.06.10	43,464	0.13%	144,915	0.10%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華票券總經理		
監察人	李智貴	93.06.18	三年	90.06.26	720,153	2.23%	2,538,257	1.76%	757,707	0.52%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矽好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王淑君	93.06.18	三年	91.06.10	298,771	0.93%	677,821	0.47%	—	—	—	—	實踐家專	—		
監察人	蔡心忭	93.06.18	三年	91.06.10	—	—	—	—	—	—	—	—	台灣大學銀保系	花仙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法務、 會計或 財務、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福田			V			V	V	V		V	V	V	V	0
曾永輝			V			V	V	V		V	V	V	V	0
呂明孝			V	V		V	V	V	V	V	V	V	V	0
左元淮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文純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三保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正慶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智貴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淑君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心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前十大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福田	71.04.01	12,668,085	8.76%	83,845	0.06%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茂綸公司總經理	茂綸公司董事 茂訊公司董事	—	—	—
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曾永輝	93.07.01	7,810,712	5.40%	1,047,504	0.72%	—	—	中華技術學院畢業	—	—	—	—
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左元淮	88.07.20	2,359,378	1.63%	193,626	0.13%	—	—	Ph.D&M.A., Solid State Physice, Yeshiva University	—	—	—	—
電力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93.01.01	28,690	0.02%	4,016	0.003%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	—	—	—
財務長	蘇丁興	95.03.01	7,000	0.005%	5,000	0.004%	—	—	政治大學 EMBA 日月光集團財務副總	—	—	—	—
技術長	張國恩	95.05.18	121,975	0.08%	—	—	—	—	美國 ALABAMA 大學博士 畢業	—	—	—	—
營運長	鄭傳海	95.03.20	4,000	0.003%	—	—	—	—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畢業	—	—	—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鄭福田																	
董事	曾永輝																	
董事	呂明孝																	
董事	左元淮	無	無	28,471	28,471	98	98	1.27%	7,245	7,245	13,851	13,851	90,710	90,710	415	415	6.24%	無
董事	蔡文純																	
董事	李三保																	
董事	吳正慶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7	7	3	3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1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1	1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	1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95年12月最後交易日收盤價402元)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智貴	無	12,202	2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0.54%	無
監察人	王淑君	無	12,202	2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0.54%	
監察人	蔡心心	無	12,202	2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0.54%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福田													
儀器事業部 總經理	曾永輝													
光電事業部 總經理	左元淮	12,153	12,153	5,032	5,032	14,646	98,658	14,646	98,658	5.78%	5.78%	543	543	無
電力事業部 總經理	張咀亮													
財務長	蘇丁興													
技術長	張國恩													
營運長	鄭傳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1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1	1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	1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提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95年12月最後交易日收盤價402元)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填列公司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福田	98,658	14,646	103,304	5.02%
	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曾永輝				
	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左元淮				
	電力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財務長	蘇丁興				
	技術長	張國恩				
	營運長	鄭傳海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5年12月最後交易日收盤價402元)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年度酬勞為 28,569 仟元,占稅後純益 1.27%。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年度酬勞為 12,222 仟元,占稅後純益 0.54%。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度酬勞為 130,489 仟元,占稅後純益 5.78%。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之關係: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鄭福田	15		100%	
董事	曾永輝	15		100%	
董事	呂明孝	15		100%	
董事	左元淮	13		87%	
董事	蔡文純	15		10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10		67%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		47%	
監察人	李智貴	13		87%	
監察人	王淑君	0		0	
監察人	蔡心心	5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2)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3) 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2)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p> <p>(2)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1)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之</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2)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有辦法說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但針對經理人任免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對於公司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辦理，故應能符合治理實務守則精神。</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持續研擬制定中</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2) 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p> <p>(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 本公司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及電力系統均為再生能源產業，並對環保事宜及綠色能源事業不遺餘力。</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p>	<p>(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p>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課程。 (2)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3)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未發生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 (4) 本公司一貫政策即重視社會責任，並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形。</p>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福田



總經理：鄭福田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95.06.09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1) 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2) 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大陸投資案額度增提之相關事宜。 (8)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96.02.05	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二)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95.01.10	(1) 通過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更登記案。 (2) 通過增加園區分公司所營之營業項目。
95.01.19	(1) 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之修正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會計師案。
95.03.01	(1)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95.03.16	(1) 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 通過擬訂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5) 通過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 通過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5.03.31	(1) 通過本公司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更登記案。 (2) 通過訂定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95.04.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承認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承認九十五第一季財務報告。 (4) 通過九十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事宜。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7) 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說明之各項原則辦理，選擇以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措資金及引進策略性股東提請審議案。 (8) 通過大陸投資案額度增提之相關事宜。 (9) 通過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5.05.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任用。
95.0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內控循環案。 (2) 通過擬於年度預算中提列固定比例金額為公益捐贈案。 (3) 通過配合公司未來籌資與發展需要，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擬變更會計師案。 (4) 通過為配合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及購料等用途，擬辦理聯合貸款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盈餘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向花旗銀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長期購料保證所需，擬以存款質押方式向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商業銀行臺北分行，申請七年期銀行保證及保證信用狀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案。
95.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除權基準日。
95.0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除權基準日。 (3) 通過配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的除息除權，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所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轉換辦法需將轉換價格配合調整。
95.08.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內容，需經董事會決議。
95.0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後續相關事宜。 (2) 通過每年度的預算中提列一定比例金額為捐贈。
95.1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AE公司簽訂供貨合約及投資該公司之議案。
95.1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3)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續發行事宜。
95.12.29	(1) 通過本公司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更登記案。 (2) 通過訂定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3)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稽核計畫。
96.03.01	(1) 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 通過擬邀請本公司股東，共同參與本公司此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計畫。 (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96.03.22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擬提報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 (3) 通過擬提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 通過擬提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 通過擬提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擬提報修訂「公司章程」。 (9) 通過擬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式」。 (10) 通過擬提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董監事改選事宜。 (12)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通過擬提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4)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召集事由。
96.03.30	(1) 通過本公司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更登記案。 (2) 通過訂定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96.04.12	(1) 通過擬調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證案之發行額度。
96.04.19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儀器事業部擬購買廠房擴充生產線案。 (3)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放股東提案及提名案後續作業。 (4) 通過擬提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5) 通過擬提報增列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陳家淇	91.10.01	95.03.01	調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稽核主管	邱玉蓮	90.06.01	96.03.01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費資訊：因未有下列原因，故無需揭露

1.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無此情形。
2.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本公司自 87 年度起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會計師查核簽證。
2. 89 年度為辦理公開發行增加吳國風會計師簽證。
3. 90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
4. 93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5. 94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6. 95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福田	5,039,448	-	59,279	-
董事兼總經理	曾永輝	3,251,527	-	(58,000)	-
董事	呂明孝	725,508	-	-	-
董事	蔡文純	276,164	-	(11,000)	-
董事兼總經理	左元淮	1,116,633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2,642	-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2,384	-	(9,000)	-
監察人	李智貴	1,021,669	100,000	-	-
監察人	王淑君	269,976	-	-	-
獨立監察人	蔡心心	-	-	-	-
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33,788	-	(26,000)	-
財務部門主管	蘇丁興(註1)	9,000	-	(2,000)	-
會計部門主管					
營運長	鄭傳海(註2)	7,000	-	(3,000)	-
技術長	張國恩(註3)	64,612	-	22,000	-

註1：95年3月1日就任。

註2：95年5月18日就任。

註3：95年5月18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金額
李智貴	質押	96/04/14	彰化銀行 -信義分行	無	100,000	20,000,00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鄭福田	12,668,085	8.76%	83,845	0.058%					
曾永輝	7,810,712	5.40%	1,047,504	0.72%					
大通託管富達基金-富達成長及收益基金	6,300,000	4.36%							
李智貴	2,538,257	1.76%	754,707	0.52%					
左元淮	2,359,378	1.63%	193,626	0.13%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富達對立基金投資專戶	2,337,342	1.62%							
李美	2,120,611	1.47%	1,803,170	1.25%			呂明孝	夫妻	
林郭瑞琴	1,950,627	1.35%							
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26%							
呂明孝	1,803,170	1.25%	2,120,611	1.47%			李美	夫妻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五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六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註一：經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六：經 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二) 股份及資本

96年04月15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44,530,404	55,469,596	200,000,000	

(三) 股東結構

96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57	80	16,744	168	17,050
持有股數	872,000	6,395,593	4,441,009	103,742,907	29,078,895	144,530,404
持 股 比 例	0.60%	4.43%	3.07%	71.78%	20.12%	100.00%

(四) 股數分散情形

96年0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98	425,635	0.29%
1,000 至 5,000	12,435	21,247,203	14.70%
5,001 至 10,000	974	7,039,269	4.87%
10,001 至 15,000	314	3,892,601	2.69%
15,001 至 20,000	166	2,968,320	2.05%
20,001 至 30,000	168	4,156,276	2.88%
30,001 至 50,000	83	2,908,094	2.01%
50,001 至 100,000	161	9,742,750	6.75%
100,001 至 200,000	60	8,194,064	5.67%
200,001 至 400,000	42	11,779,727	8.15%
400,001 至 600,000	13	6,418,658	4.44%
600,001 至 800,000	11	7,657,044	5.30%
800,001 至 1,000,000	3	2,484,728	1.72%
1,000,001 以上	22	55,616,035	38.48%
合 計	17,050	144,530,404	1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96年0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福田	12,668,085	8.76%
	曾永輝	7,810,712	5.4%
	大通託管富達證券基金： 富達成長及收益	6,300,000	4.36%
	李智貴	2,538,257	1.76%
	左元淮	2,359,378	1.63%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 富達對立基金投資專戶	2,337,342	1.62%
	李美	2,120,611	1.47%
	林郭瑞琴	1,950,627	1.35%
	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26%
	呂明孝	1,803,170	1.25%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項 目		年 度	94 年	95 年	96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697	930	519
	最 低		176	373	383
	平 均		410.23	645.88	446.7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65	38.6	43.86
	分 配 後		24.77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1,731	141,015	144,175
	每 股 盈 餘		14.19	16.01	5.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36	8.5078 (註一)	—
	無償配股	盈 餘	6.53	2.126965 (註一)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28.91	25.11	—
	本 利 比		93.23	41.8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07%	2.39%	—

註一：按本公司辦理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後之流通在外股份計162,530,404股計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3)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728,483,000 元，其中 345,696,60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1,382,786,4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 (2)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 14,643,000 元及股東紅利 345,696,600 元，總計 360,339,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按辦理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計，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12.6965 股。
- (3) 本次盈餘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並調整之。

(八)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不適用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全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6 年度預估資訊。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第二十之一條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3)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07,378,000 元、股票紅利為 14,643,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40,673,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4.06%。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4.86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為 88,903,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31,377,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年期 到期日：97 年 12 月 4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峰正 律師
簽證會計師	楊美雪、張嘉信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權人賣回或已轉換者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9,2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債券。</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 贖回殖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檢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80,800 仟元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高	2,660	2,750
	最低	2,500	2,500
	平均	2,598.57	2,558.33
轉換價格		18.6 (96 年 3 月 30 日)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2 年 12 月 5 日 ; 75.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0482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二、發行日期：訂為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 三、發行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 億 5 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12 月 4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七、擔保情形：本轉換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券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九、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公司向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

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一)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登錄並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 債權人透過公司股務單位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股票登錄並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公司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壹--二--第八項、第十七項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辦理。

十一、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2 年 10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 100.13%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5 元。

(二)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轉換價格依下列 1. 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 2. 之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5：若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而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若公司係以庫藏股來支應其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者，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或合併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或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當年之三月十九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同時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2. 公司得於賣回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含)前第三十日作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其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前項之有關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限制：發

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轉換期間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公告日(不含)後起算 7 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

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一定成數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賣回權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前第三十日作為重新定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2：一定成數之訂定，依滿 2、3 年賣回殖利率分別為 1.25%及 1.50%推算，則其成數分別為 88.69%、86.94%，滿 5 年以債券面額推算，則其成數為 90.91%。

註 3：上述註 2 之一定成數係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選擇依特別轉換價格轉換後，其轉換股份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本轉換公司債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 110%為限。

(四)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 - 15%) × 10

十二、本轉換債上櫃下櫃與換發新股上櫃：

(一)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二) 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以上事項均由公司洽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轉換股票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債權人於請求轉換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 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 (四)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實質收益率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實質收益率為 1.50%)。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數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

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單位：美金元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5月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6年5月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218,977仟元	
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美金11.71元	
發行單位總數	18,700,000單位， 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8,000,000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700,000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18,700,000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截至96.05.15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18,700,000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註一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最高	12.42
	最低	11.71
	平均	12.31

註一：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1月8日	92年4月25日	95年1月09日	
發行(辦理)日	92年2月12日	93年4月23日	95年6月14日	95年12月19日
發行單位數	2,678	290	1,210	27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一)	1.86%	0.20%	0.84%	0.19%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7年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可行使認購比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屆滿兩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六年 20%	屆滿兩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六年 20%	屆滿兩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六年 2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66,800	75,000	無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668,000元		無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11,200	215,000	1,210,000	27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23.30元	424.10元	388.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0.15%	0.84%	0.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5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5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5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一：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一)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一)
經理人	左元淮	755,000	0.52%	212,000	10.00	2,120,000	0.15%	543,000	—	—	0.38%
經理人	張咀亮										
技術長	張國恩										
營運長	鄭傳海										
財務長	蘇丁興										

註一：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9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0482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 9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500 張，每張面額十萬元，發行期間五年，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 55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3.10.31	300,000	150,000	80,000	50,000	20,000
設立晶圓製造廠	93.09.30	250,000	-	150,000	100,000	-
合計	-	550,000	150,000	230,000	150,000	20,000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太陽能電池	3,330	3,330	333,000	82,500	74,250
94	太陽能電池	5,400	5,400	540,000	135,000	121,500
95	太陽能電池	6,000	6,000	600,000	150,000	135,000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2) 設立晶圓製造廠

預估 93 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4,868 仟元, 94 年後每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81,995 仟元。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於 93 年第四季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302,7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92	
設立晶圓製造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因廠房興建進度較原計畫延後, 致該計畫於 9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70,8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8.33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4. 效益評估

(1)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太陽能電池	預計	3,330	3,330	333,000	82,500	74,250
		實際	7,688	7,688	1,355,067	380,880	354,218
		達成率(%)	230.87	230.87	406.93	461.67	477.06
94	太陽能電池	預計	5,400	5,400	540,000	135,000	121,500
		實際	9,600	9,600	1,735,369	572,671	485,903
		達成率(%)	177.78	177.78	321.36	424.20	399.92
95	太陽能電池	預計	6,000	6,000	600,000	150,000	135,000
		實際	9,600	9,600	2,313,663	703,805	617,304
		達成率(%)	160.00	160.00	385.61	469.20	457.26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該次計畫所購置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為本公司第三條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目前安置於其南科一廠生產，由上表可知，該生產線 93 年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皆為 7,688 千片，相較原預估數達成率為 230.87%，93 年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355,067 仟元、380,880 元及 354,218 仟元，相較原預估數達成率分別為 406.93%、461.67%及 477.06%，其 93 年預計效益已屬顯現；94 年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皆為 9,600 千片，相較原預估數達成率為 177.78%，94 年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735,369 仟元、572,671 仟元及 485,903 仟元，相較原預估數達成率分別為 321.36%、424.20%及 399.92%，其 94 年預計效益已屬顯現；95 年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皆為 9,600 千片，相較原預估數達成率為 160%，95 年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313,663 仟元、703,805 仟元及 617,304 仟元，相較原預估數達成率分別為 385.61%、469.20%及 457.26%，其 95 年預計效益已屬顯現。由上述可知，該次計畫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預計產生之效益皆應已屬顯現。

(2)設立晶圓製造廠

A.長晶設備實際暨預估效益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長晶設備生產量 A	長晶設備生產值 B	平均長晶成本 (元) C=B/A	平均進貨單價 (元) D	可節省之成本 E=(D-C)*A
95	32	8,374	265.21	224.4	-1,289
96	1,506	300,781	199.71	235.6	54,054
97	1,936	384,836	198.74	235.6	71,382
98	1,936	384,836	198.74	235.6	71,382

註：95 年為實際產生之效益，96 年至 98 年為預估之效益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B.切割設備實際暨預估效益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切割設備生產量 A	切割設備生產值 B	平均切割成本 (元) C=B/A	平均代工切割價 (元) D	可節省之成本 E=(D-C)*A
94	1,403	58,869	41.96	37	-6,959
95	2,702	143,317	53.03	41	-32,519
96	4,230	154,537	36.53	41	18,893
97	4,512	157,676	34.95	41	27,316
98	4,512	157,676	34.95	41	27,316

註：94 年及 95 年為實際產生之效益，96 年至 98 年為預估之效益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C.晶圓製造廠長晶設備及切割設備合計之實際預估效益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可節省購料成本			
	長晶	切割	合計	累計數
94	—	-6,959	-6,959	-6,959
95	-1,289	-32,519	-33,807	-40,766
96	54,054	18,893	72,948	32,182
97	71,382	27,316	98,697	130,879
98	71,382	27,316	98,697	229,576

註：94年及95年為實際產生之效益，96年至98年為預估之效益

資料來源：茂迪公司

本公司原計畫向其策略聯盟夥伴採購其擬汰舊換新之長晶爐，然因策略聯盟夥伴變更其資本支出計畫，改為保留設備自用而不予出售，因此本公司重新評估設備購買事宜，加上衡酌未來生產線擴充及公司資源最適配置，重新規劃設立晶圓製造廠之事宜，致其執行進度較原規劃延後，惟該次計畫已於9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而該次計畫原預估於93年9月晶圓製造廠設立完成後，93年度可節省購料成本4,868仟元，94年後每年可節省購料成本81,995仟元，惟因建廠進度延後，長晶爐相關設備採購亦延後執行，故原計畫效益因而遲延顯現，94年僅有切割設備小量試產，因屬學習曲線初期及未達到經濟規模生產量，故未達節省成本之效益，實際產生額外成本為6,959仟元。

本公司長晶爐於95年開始試產後產出32千片，因尚屬學習曲線初期及未達經濟規模，故未達節省成本之效益，實際產生額外成本為1,289仟元，預估96年則可產出1,506千片，節省約54,054仟元之購料成本，97年達到規模效益後，每年則可增加產出至1,936千片，節省約71,382仟元之購料成本。而切割設備之效益於95年因受火災之影響及未達經濟規模，再加上人力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產出為2,702千片，故未達節省成本之效益，實際產生額外成本為32,519仟元，預估在96年恢復全年產能之情況下，約可產出4,230千片，節省18,893仟元之購料成本，97年後每年約可產出4,512千片，節省27,316仟元之購料成本。綜上，95年度由於晶圓製造廠仍處學習曲線之初期階段，且晶圓切割尚未達經濟規模，故未達節省成本之效益，實際產生額外成本為33,807仟元，預估在96、97及98年產量開始達到規模效益後，每年可節省之購料成本逐年上升至72,948千元、98,697千元及98,697千元。

由上可知，本公司雖因設立晶圓製造廠進度與原預計規劃有落差而使進度落後，惟公司因積極尋找其他替代方案使原計畫仍能持續進行，而在南科二廠加入生產陣營後，晶圓製造廠亦已能逐漸發揮成本節省效益，而原預估效益亦將持續顯現。

(一) 95年度國內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5年9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0325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3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6.03.31	1,230,000	482,000	548,000	200,000
合計	—	1,230,000	482,000	548,000	200,000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支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6 年 3 月 31 日止	累計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1,230,000	採購進度較原預計微幅落後，係因設備供應商延遲出貨，使本公司驗收付款時程亦相對延後所致。
		實際	254,185	1,049,868	
	執行進度 (%)	預定	16.26%	100.00%	
		實際	20.67%	85.36%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太陽能電池	4,400	4,000	900,000	243,000	198,000
96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900,000	1,053,000	897,000
97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500,000	945,000	840,000

3. 效益評估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太陽能電池	預計	4,400	4,000	900,000	243,000	198,000
		實際	1,394	1,187	286,019	87,734	76,245
		達成率 (%)	31.68%	29.68%	31.78%	36.10%	38.51%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該次計畫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23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1,049,868 仟元，執行比例達 85.36%，主係設備供應商延遲出貨，使本公司驗收付款時程亦相對延後所致。因機器設備交貨延遲，亦造成原預估效益遞延顯現，95 年原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900,000 仟元、243,000 仟元及 198,000 仟元，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286,019 仟元、87,734 仟元及 76,245 仟元，達成情形較原先預估為少，預期在 96 年機器全數到位後，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通訊及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95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收比重
通訊儀器	22,523	0.28%
測試儀器	84,225	1.04%
太陽能電池	7,915,511	97.73%
太陽能發電系統	57,260	0.71%
其他	19,972	0.24%
總計	8,099,49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電源供應器
- (2) 信號產生器
- (3) 通信傳輸線測試器
- (4) 射頻教學訓練系統
- (5) 電感電容阻抗量測計
- (6) ADSL 線路測試儀

- (7) 太陽能電池 103*103mm
- (8) 太陽能電池 125*125mm
- (9) 太陽能電池 150*150mm
- (10) 太陽能電池 156*156mm
- (11) 太陽能行動電力箱
- (12)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 (13)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14)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5)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6)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提高多晶矽及單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至 16%及 17%
- B、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C、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製程開發
- D、12 Bit 三組獨立輸出可程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 E、16 Bit 三組獨立輸出可程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 F、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 G、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太陽能充放電控制器、太陽能行動電力手提箱
- H、開發遠端監控系統
- I、開發 160W 獨立型系統
- J、開發 BIPV 系統結合帷幕結構工法
- K、開發 Solar Home System
- L、提升獨立型與市電併聯型發電系統之效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儀器產品：

儀器產品在研發與製造品管過程中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設備，主要功能為測試或校準，故儀器設備在精準度、可靠度、耐用度都需要較高的規格標準，因此在生產製造的技術層次上水準較高。以目前設備儀器產品來看，全球仍以基礎科學及工業實力較強的美國、德國以及日本廠商為領導業者，而台灣產業的優勢一向是以成本控制精準的量產能力著稱，因此在儀器設備相關的技術能力部分，雖然較為落後，但長期而言，結合累積的製造經驗及研發技術，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機會。

(2) 太陽能電池：

由於地球暖化及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到重視，各種能源(除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的煤外)蘊藏量均不超過百年，加上主要能源-石油，價格持續維持歷史高檔，使得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其中由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

太陽能電池最早於 1950 年代由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研發出以矽材

質為主之太陽能電池，由於當時的轉換效率偏低，僅主要應用於太空科技，提供人造衛星及太空載具所需的電力；1970 年代，在技術提昇及大量生產後，才開始廣泛地被應用在各種領域，如消費性產品(手錶、計算機)、道路交通照明及通訊等各方面，以及電力公司不易傳送到之偏遠地區，以蓄電池儲蓄電力作為獨立型發電系統；1990 年，由於生產技術持續精進與製造成本逐漸降低，使得太陽能電池的商業應用價值逐漸顯現，與電力公司併聯之光電發電系統(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System)之技術逐漸成熟，當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之多餘電力時可回送到電力公司，以達到降低尖峰負載的壓力，成為主要的輔助電力系統，而發電不足時則由電力公司供應；1992 年起，歐洲及日本等國採取補助獎勵措施，來積極推廣太陽能發電系統；在 2000 年，發展出將太陽光電系統結合建築設計的節能建材產品(BIPV,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可直接取代傳統建物的屋頂、窗戶及遮陽棚等。而在各國政府的相關補助計畫及法案中，更可看出對太陽能產業發展的重視。

太陽能光電是利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Wafer-Based)與薄膜型(Thin-Film)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的為單晶矽與多晶矽，以 III-V 族為基板材料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佔有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mu\text{m}$ 的薄膜(多晶矽、非晶矽或 III-V 族與 II-VI 族材料)。由於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因此市場主流仍為晶片型，不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具備低成本與可大型化之優點，若能有效改善轉換效率與穩定性的問題，未來仍有其市場性。目前在各種原料的太陽能電池(晶矽、非晶矽、複合物)中，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最近幾年皆維持在 90% 以上。

在太陽能電池發展史上，政府補助具有相當重要的意涵。1990 年代初期，世界裝置最多太陽能電池的國家為美國，主要是因為美國擁有利用於人工衛星與火箭等相關的太陽能電池技術，時至 1990 年代末期，日本政府推出「New Sunshine」計畫，積極推動使用新能源，促使日本成為太陽能電池裝置大國。1999 年起德國推動以 10 萬個家庭導入太陽能發電系統的「100,000 Roofs Solar Power」政策，其後在 2004 年更實施新再生能源法(Renewable Energy Law)，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使得當年德國太陽能光電系統裝設達 366MW，並首度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裝設國。目前對於導入太陽能發電系統抱持積極態度的是美國，由於原油價格飆漲，再加上中東產油國的政治風險，迫使美國不得不採取替代能源政策。在 2006 年 1 月布希總統的政策演說中，便提及在 2025 年之前將準備把來自於中東地區的原油進口量削減 75%，除聯邦政府的政策外，地方政府也不遺餘力推動許多獎勵措施，例如加州政府已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通過建構全美最大太陽能獎勵方案(「加州太陽能計畫」(California Solar Initiative))，預計於未來 10 年提撥約 32 億美元提供企業及家庭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由於預估將可能有 100 萬戶完成安裝，因此又被稱為「百萬太陽能屋頂」方案。就各國政府目前常用的獎勵措施(詳表一)，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類：(1)以減免稅賦或補助設備安裝等手段，降低太陽能電池的使用成本；(2)提供低利貸款，提高使用者對於太陽能源的負擔能力；(3)藉由以優惠價格，收購來自太陽能所轉換發出的電源，以加強消費者的使用動機。

表一 世界各國太陽能光電輔助措施

國別	設置目標	補助措施	
		設置時之獎勵措施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
日本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量達 4,820MWp	*住宅用：9 萬日圓/kWp *產業用：50%以內	*一般與賣電價格相同 *電力公司自願以更高的價錢收購
美國(加州為例)	*每州的計劃內容不相同 *過半數的州有補助措施	*US\$4/Wp *未獲補助部分的 15%可扣抵所得稅 *100%無息貸款	*US\$0.15/Kwh(與賣電價格相同)
德國	*十萬屋頂計劃(至 2003 年設置已達 300MW) *電力公司買電上限：1,000MWP	*低利融資(一般利率-4.5%)	*0.46 歐元/kWh(保證收購 20 年)(一般電價約)
英國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03 年：5% 2010 年：10% 2020 年：20%	*<5kWp：設置費用的 50% *5-100kWp：設置費用的 65%	BIPV 特別獎勵 <30kW 0.5474 歐元/kWh 30-100kW 0.546 歐元/kWh >100kW 0.54 歐元/kWh (惟幕式增加 0.05 歐元/kWh)
荷蘭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10 年：17%	*<6kW：3.5 歐元/W	
義大利	萬戶屋頂計劃	*設置費用的 75%	
西班牙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費：135MW		*5kWh 以下：0.4 歐元/kWh *5kWh 以上：0.22 歐元/kWh

資料來源：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

依據美國能源部預估太陽能電池在未來的二十年內對全世界的能源，經濟與環境將產生以下的影響：

能源：太陽光均勻的分配於地表，每年照射於地球的太陽能超過人類所消耗總能源的 6,000 倍，且太陽能電池可適用於各種應用需求，因此提供一種豐富又多元化的能源。

經濟：過去幾年間太陽能電池產量每年的成長率超過 35%，目前年銷售額超過 20 億美元。美國太陽光電工業協會預計一直到 2020 年以前太陽光電的應用將以每年 15%到 25%的速度成長。

環境：太陽能電池將可有效的解決環境污染與溫室效應的問題，若依照目前市場的成長率推估，太陽能電池將可於 2030 年達到每年減少 2 億 2 千萬噸 CO₂ 的排放量，約等於 5 千萬輛汽車的廢氣排放量。

(3) 太陽能電力系統：

有鑑於化石能源如石油、煤礦等資源日漸枯竭，又核能發電的安全性堪慮及核廢料殘留等問題。新替代能源必須符合地球環保，循環使用並取之不

盡的再生能源，諸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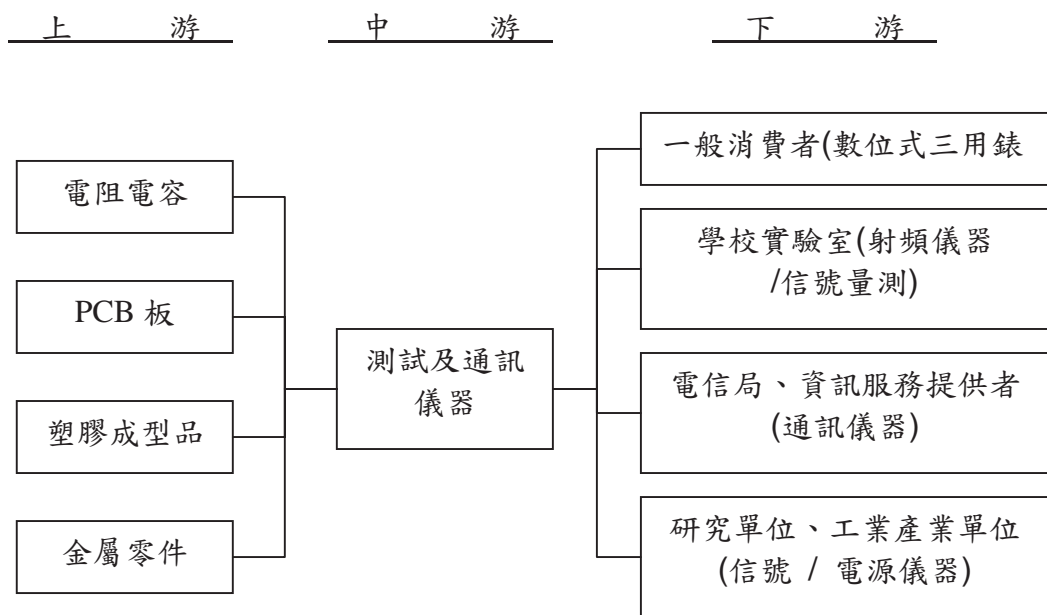
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操作簡單，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容許拆裝更換。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 儀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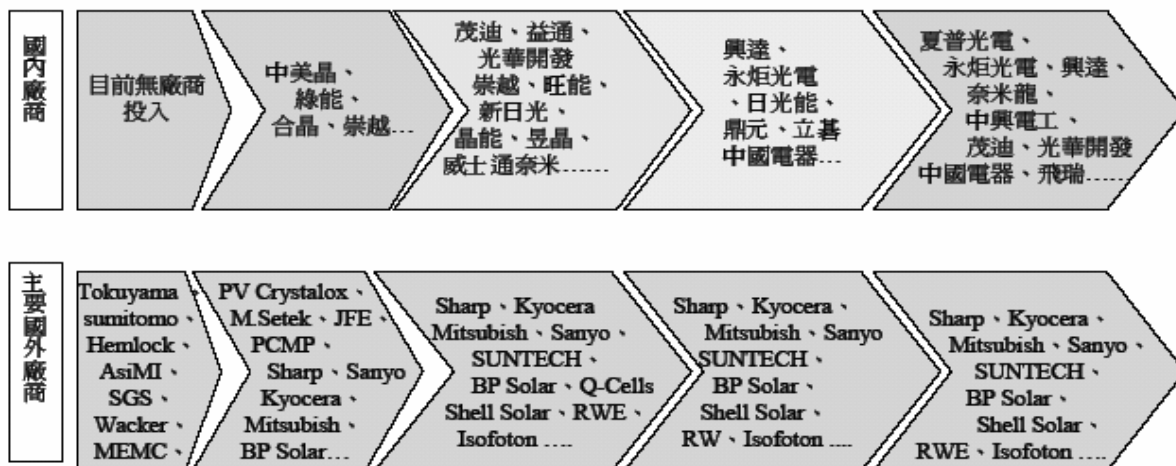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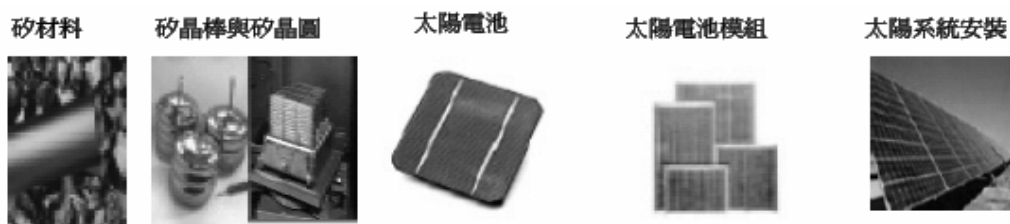
儀器產業大部份都與電子產業有關，在台灣上游的材料供應方面已是非常的成熟，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皆可在台灣獲得。至於在下游方向，因為儀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一般使用者（如：產業界、學術單位等）。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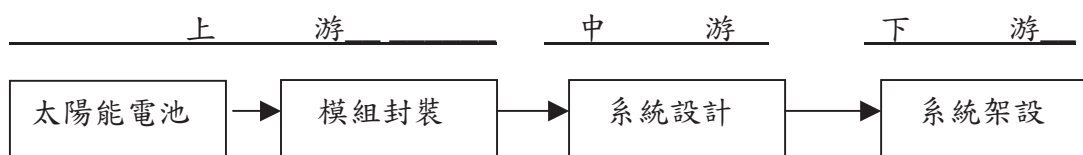
(2) 太陽能電池/發電系統：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6/6)

此外，太陽能發電系統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示：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來說，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一般而言，單晶矽轉換效率較高，但成本較高，多用於實驗室或衛星等特殊功能；而多晶矽製程較簡單，生產速度較快，成本相對較便宜，但轉換效率略低於單晶矽產品，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主的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近幾年太陽能市場需求暢旺，現今主要產業鏈的生產瓶頸在於上游原料供不應求，以生產太陽能電池等級的多晶矽而言，美國、日本及德國掌握了全球主要的產能。由於自 2005 年起，多晶矽在供貨便已開始出現短缺的現象，因此各業者近年皆積極擴產，但由於上游矽材及晶棒產能開出的前置時期至少一年以上，加上資本支出龐大，因此預期太陽能矽晶圓缺料的情形將持續。

我國太陽能產業結構及廠商分佈，除矽原料需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國內均有自製生產的能力，包括上游生產矽晶棒及矽晶圓的中美晶、綠能、合晶，中游生產太陽能電池的茂迪公司、益通光能、新日光、旺能，下游模組系統的中國電器、正懋、中興電工、日光能。因此，未來幾年中下游業者的企業策略重點，主要都在於上游材料來源的確保。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儀器產品：

隨著科學與工業量測的需求，電子零件技術的創新以及電腦普及化的影響，其

發展趨勢如下：

A. 具有與電腦溝通的能力：

無論在量測數據的記錄或者自動化測試的整合，均具有與電腦溝通的能力，也成為現代量測不可缺少的功能之一。特別是以乙太網路技術為基礎的 LAN eXtensions for Instrumentation (LXI) 測試系統架構為現今發展趨勢。LXI 可快速、有效且經濟實惠地產生並重新配置測試系統，從研發到製造，並涉及航太/國防、汽車、醫療和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

B. 高純度、低雜訊信號的產生與高精度的量測：

儀器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信號的產生與信號的量測。隨著科技的進步，對於高精確量測結果的期盼愈來愈甚，如欲得到高精確的量測結果，就必須倚賴量測儀器本身提供高純度、低雜訊的信號和高解析、高精度來衡量信號的能力。

C. 高頻的需求

近幾年來無線通訊與高頻網路的發展非常迅速，所以對高頻量測儀器的需求增加。而大量數據傳輸的需求與無線通訊的便利性，將使得高頻量測技術成為未來主要的發展趨勢。

(2) 太陽能電池：

依全世界各種太陽能電池的應用，仍以結晶及非結晶的矽材技術為主，其中結晶矽又可再分為單晶及多晶二種型態，目前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約仍高達九成。而在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許多技術則正被開發中，未來潛力則須密切觀察。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地改進，以切割矽晶圓的技術來看，希望有可能將厚度再減少低於 160 微米。另外，目前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電池效率約為 15%~17%，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3%~15%，晶圓厚度為 200~350 μm ，其使用壽年約為 20 年，若以研究機構的計畫，至 2006 年單晶矽的轉換效率希望能提昇至 16%~18%，多晶矽則為 15%~17%，至 2010 年希望效率提升至 20%，成本降至目前的一半，而模組使用年限可望超過 30 年，到 2030 年轉換效率預期將提升至 30%。而以 III-V 族為材料之化合物半導體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加上有環境污染的疑慮，故市場佔有率仍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雖有低成本、省材料等潛力，但開發至今仍無法有效克服效率與穩定性的問題。但長期而言，若能有效改善其穩定性，且有廠商能夠提供標準化鍍膜設備及自動化生產線，將使其之製造成本大幅降低，仍有可能是未來太陽能電池的主流。

未來太陽能電池的應用將兩個不同的方向快速發展：

A. 發展中國家的無電或缺電地區的發電：世界銀行估計世界上有十億人生活於無電或缺電地區。

B. 與先進國家所使用與建築物結合的太陽光電系統 (BIPV, 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近年來因為環保意識的增進、傳統能源的短缺與京都議定書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在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及美國的需求有急速增加之趨勢。

(3) 太陽能發電系統：

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相關應用亦逐漸商業化，產品之發展亦多元化，消費

性電子產品例如手錶、時鐘、充電器、燈具之電源，偏遠地區如離島、山區之發電系統，住宅用電、產業工商用電之電力系統，緊急防災用電力系統等。

4. 競爭情形：

針對儀器產品部分，生產加值的產品，擺脫本國業者的相互競爭一直是近幾年來茂迪發展產品的策略之一。因此在國內相同產品競爭者非常的少，反倒是由於發展的技術、新產品的等級均與國外的業者較相近，所以經常與歐美的知名業者相競爭。例如在可程式電源供應器方面，茂迪最主要的競爭對手為安捷倫科技 (Agilent)；此外就通信傳輸線測試器而言，茂迪則在許多場合與 JDSU 競爭。

太陽能電池方面，目前國際上與本公司專賣太陽能電池而未自行製造模組之廠商並不多見，有能力並願意替晶片廠生產製造太陽能電池者更為少見。主要之競爭對象為歐美大廠，例如 Sharp、Kyocera、BP Solar、Photowatt 及 Sanyo 等。然而上述之廠商本身也製造模組，與本身之太陽能電池客戶在模組市場上相互競爭。

就 2006 年太陽能電池全球主要業者來看，以日本廠商之整體市佔率最高，其次則是德國。就個別廠商而言，2006 年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亦自 2005 年首次進入前十大，再次提升至第七名之位置，並為全球第三大之專業太陽能電池製造廠，顯示本公司優良之製造與產品競爭能力。整體而言，全球領先業者皆於近年持續進行擴產，因此，新進業者的生產成本將明顯受制於經濟規模而落後。不過，可以觀察得到的是太陽能電池或模組的價格已溫和上揚或維持高檔相當長的時間，其中關鍵原因除了太陽能電池需求強勁之外，上游材料的供給受限也是主要因素，因此推估本公司在結合經濟規模領先，並與上游材料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默契及關係之下，即使同業擴產積極，仍將不易影響本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發展費用	45,198	25,476

2. 九十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儀器事業部門：

- A.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 B. 高精度電源供應器
- C. 太陽能行動電力箱

(2) 光電事業部門：

- A. 多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15.8%
- B. 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16.7%

- C. 長晶、切晶製程技術開發
- D. 低鉛鎳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3) 電力系統部門：

- A. 結合建築之 BIPV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安裝。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概況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客戶組合，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公司營業規模。
- (d) 針對儀器產品加強大陸子公司的銷售服務及拓展大陸台商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需求，並提高大陸當地銷售。
- (e) 加強產品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強化太陽能發電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g) 強化規劃、設計整合能力，擴大爭取政府專案之半額及全額補助案。
- (h)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廠商等之相關介面連結，擴大案源基礎。

B. 生產政策：

- (a) 建立上游太陽能晶圓製造生產線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 (b)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產能，以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成長所需。
- (c) 積極導入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d) 持續將低附加價值的儀器生產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以達經濟規模。
- (e) 強化上游原料廠商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原料來源之無虞。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致力於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積極從事各式直流電源及測試儀器的開發與整合。
- (c) 積極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如太陽能電源轉換器(Inverters)，提升太陽光電能源技術與應用。
- (d) 強化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e) 依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建構標準化模組產品。
- (f) 配合市場發展，加強 BIPV 設計能力。

D.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系統整合設計標準化。

E.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子，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成為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路。
- (b) 強化下游太陽能相關應用產品線及銷售能力，以取得龐大之市場商機。
- (c) 擴大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創造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d)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e)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產品形象。

B. 生產政策：

- (a) 擴大上游太陽能晶圓生產線規模，增加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建立長期上游矽材料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致力於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
- (c) 從事測試系統的整合與開發，以滿足特殊產業之需求與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d)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e)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D.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E.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4 年		95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38,333	5.54	1,038,207	12.82
外 銷	美 洲		87,313	2.03	679,406	8.39
	歐 洲		1,374,137	31.92	2,354,550	29.07
	亞 洲		2,264,402	52.61	3,512,898	43.37
	其 他		340,050	7.90	514,430	6.35
	小 計		4,065,902	94.46	7,061,284	87.18
合 計			4,305,235	100.00	8,099,49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儀器產品

由於儀器設備產品的應用範圍寬廣且種類繁多，除了部份需求較多且單價較高的產品有做統計外，大部份的儀器由於總金額不是很大，故無法取得在全球總產能與需求之資料，不易估計市場佔有率。但若以國內需求的統計，茂迪電源供應器與函數波產生器在學校市場擁有 60% 以上的市場佔有率；250W 以內之中小功率可程式控制直流電源供應器則在產業界擁有約 30% 的佔有率；電感電容阻抗量測計算以掌上型來計，則佔有 80% 的市場；而通訊傳輸線測試器與射頻教學訓練系統則約佔 80% 以上的市場。

隨著儀器的自然汰舊換新及功能的更新或升級，整體儀器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 5~10%，另外，電腦介面及網路傳輸應用的導入使得智慧型的量測儀器成為市場主流，其他新興的量測技術與新科技的產業也常會產生新的儀器需求並提高產品單價，因此預估未來儀器設備市場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幅度。

(2) 太陽能電池

A. 市場佔有率

依市場知名研究機構 SolarBuzz 指出，2006年茂迪在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排名為第七名，市佔率與產量分別達6.2%及102MW，並為全球僅次於德國 Q-Cells 及大陸 Suntech 之第三大專業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茂迪於最近二年度在全球之排名均為前十名內，2006年實際產量由2005年之60MW 大幅提升70%至102MW，預期今年仍將持續成長。(資料來源：SolarBuzz LLC)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追求綠色能源已是全球主要先進國家的基本政策，其中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加上2005年京都協議書正式生效以及油價持續維持高檔之效應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傳統能源約1%之太陽能在德國、日本和美國等

先進國家大力扶持下備受重視。

根據國際專業研究機構與組織對於太陽能光電市場所做的評估及預測，無論乙太陽能發電的產能預估、太陽能電池市場預估或每年安裝的太陽能發電裝置來分析，資料均顯示全球對於太陽能光電的需求量在未來幾年皆呈現15~30%不等的快速發展，顯示太陽能光電市場的需求仍大，未來發展及成長性相當具潛力。

根據日本、美國及歐洲太陽光電工業協會對太陽能光電發展之里程碑計劃資料顯示，至2010年、2020年及2030年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將分別達到14GW、70GW及140GW(詳下表)。

全世界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預估

國家	年度	2010年	2020年	2030年
	美國		3,000	15,000
歐洲		3,000	15,000	30,000
日本		5,000	30,000	72,000
全球		14,000	70,000	140,000

資料來源：Japan、USA and EPIA Roadmap

②市場未來供給面

以2006年全球太陽能電池佔有率及產量而言，目前超過全球80%之產量仍集中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先進國家，且2006年前十大廠商中仍有八家為日、歐、美國廠商。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廠商所佔全球產量之比重正快速提升，其成長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之擴產，其中以中國大陸之無錫尚德(市佔率: 9.7%)及台灣之茂迪(市佔率: 6.2%)為最大。

在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下，目前全球太陽能電池相關產能與料源仍嚴重不足，上下游廠商均有擴廠計劃，據光子國際研究調查指出，日本夏普(Sharp)、德國Q-Cells與大陸無錫尚德計畫在2007年將產能分別提高至820MW、432MW及430MW，其他重要廠商亦皆有產能擴增計劃。

但由於目前太陽能光電市場正處於高度成長期，在需求快速增加以及半導體晶圓產生之排擠效應下，使得上游矽原料供應吃緊，形成太陽能電池市場供給端之主要瓶頸。在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下，全球主要多晶矽供應商皆有擴產計劃，預估全球供應量將從2005年之3.2萬噸成長至2010年之9.7萬噸，預期將能逐漸改善矽原料供應情形，提供太陽能電池供給量，惟至2010年後整體產業預估仍將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矽原料供應長期仍將為產業瓶頸之一。

3. 競爭利基

(1) 豐厚之人脈關係

茂迪光電事業部總經理左元淮博士在太陽能光電領域擁有超過29年的資歷，掌握豐厚之人脈關係，對市場開發與技術交流有極大幫助。

(2) 國際級之經營團隊

茂迪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3)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茂迪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如酸腐蝕絨面技術(Acidic Texturization)及噴射覆膜技術(Sputter Coating)，並與歐美日競爭者採用同等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且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電子工業等技術，使得茂迪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4) 垂直整合能力

茂迪應用多年來在測試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生產開發累積之技術與經驗，使得開發太陽能光電應用之核心零組件物料如太陽能電池晶片、交直流轉換器等具有直接開發能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 人性化管理，員工流動率低，員工向心力高。
-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 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 優異之銷售團隊，年營收複合成長率於過去三年達 70.7%。
-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 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 * 開發與世界品質同步之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居於業界領先地位。
- * 業界導入創新生產技術之先趨者。
- * 與主要研究機構維持密切技術交流合作關係。
- * 儀器產品技術層次媲美世界品牌 Agilent、JDSU、Sunrise 等。

D. 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夥伴關係。
- * 優勢之產品品質評價。

E. 高創意

- * 重視創新與創造附加價值，首創多項儀器產品如世界第一台掌上型高頻 LCR 錶及 Power Analyzer。

F. 事業部資源整合

- * 應用多年來測試儀器與太陽能電池設計開發累積之技術與經驗，成功達成產品垂直整合，拓展商機。

G. 政策輔助

- * 新能源政策有利再生能源市場開發。

(2) 不利因素

A. 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仍面臨原料供應不足之壓力，可能影響市場之發展。

B. 大量新進者進入市場商機搶食商機，預期將造成上游原料(矽材料及矽晶圓)價格持續攀升，可能影響未來太陽能電池生廠商成本結構及市場價格穩定性。

C. 所需原物料短缺、能源政策制定遲緩、系統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

(3) 因應對策：

A.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增加料源穩定性。

- B. 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
- C. 跨入太陽能電池上游矽晶圓生產領域及建立穩定之矽材料供應關係，以達成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
- D. 擴大生產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通訊儀器	應用於通訊傳輸品質之測試，如：ADSL網路傳輸測試。
量測儀器	提供電源供應、電力品質分析之測試，可應用於電腦、手機等較精密之電源供應器測試、電器用品之總諧波失率測試。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將太陽能電池的輸出電能直接轉換為市電，並與市電併聯使用。
太陽能電池	一般消費性產品所需電力，如：人造衛星、計算機、手錶等，並可應用於發電系統，做為市電電力網之輔助電力。
太陽能發電系統	利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提供獨立電源與市電併聯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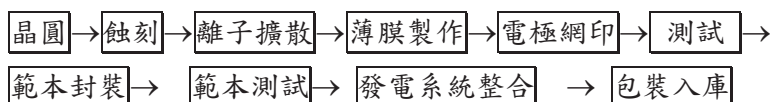
(1) 儀器事業部:

所有機種的製造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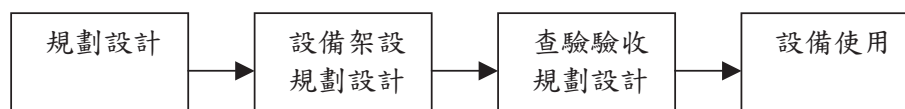


其中插件為外包作業,其餘皆在廠內完成。

(2) 光電事業部:



(2) 電力事業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儀器事業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子零組件	安馳科技、元大維、龍懋	良好
機構材料	千鈺、國楨	良好

(2) 光電事業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WAFER	SCANWAFER(REC)	良好
PASTE	FERRO、杜邦	良好

(3) 電力事業部：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料件有硬體之太陽能晶片、模組、變流器、支撐結構、配電盤以及軟體之監控等組成。配合工程需求以及預估，原物料之供應由各供應商調配供應無虞

本公司早期係從事通訊儀器設備、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近年度則跨入太陽能電池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電子零組件及矽晶圓(Wafer)等。矽晶圓係用於太陽能電池之製造，在其原料成本中佔有極高的比例，故太陽能電池自量產後，SCANWAFER(REC)即成為主要供應商。為了保持採購的彈性並分散原料過於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原料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維持兩家以上關鍵材料與零組件供應商，故整體而言，原物料之供應尚稱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進貨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				95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SC0001	443,921	14.13	—	SC0007	1,067,058	21.56	—
2	DS0001	325,116	10.34	—	TR0003	655,512	13.24	—
3	SW0005	267,113	8.50	—	Q-CELLS	277,781	5.61	—
4	ME0005	148,244	4.72	—	DS0001	273,781	5.53	—
5	TR0003	146,375	4.66	—	SW0005	257,624	5.21	—
6	CS0006	137,148	4.36	—	YU0002	226,659	4.58	—
7	HA0001	119,533	3.80	—	CS0006	217,413	4.39	—
8	SE0001	95,468	3.04	—	TO0001	184,346	3.72	—
9	LI0002	93,729	2.98	—	DP0002	181,263	3.66	—
10	SI0002	92,907	2.96	—	HA0001	165,245	3.34	—
	其他	1,273,340	40.51	—	其他	1,442,693	29.16	—
	進貨淨額	3,142,894	100.00		進貨淨額	4,949,37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				95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1	2SD001	636,101	14.78	—	ATH001	1,017,209	12.56	—
2	6TE001	340,291	7.91	—	0GE001	660,228	8.15	—
3	3MS002	307,456	7.14	—	ACS001	603,277	7.45	—
4	BLY001	276,953	6.43	—	2SD001	565,304	6.98	—
5	ATH001	231,394	5.38	—	6TE001	512,776	6.33	—
6	ABY001	184,645	4.29	—	2SS001	415,514	5.13	—
7	2SS001	162,862	3.78	—	BYH004	411,501	5.08	—
8	ACS001	160,733	3.73	—	2SS002	311,951	3.85	—
9	BTR001	137,912	3.21	—	2AT001	294,117	3.63	—
10	CTG001	143,665	3.35	—	2SK001	288,351	3.56	—
	其他	1,722,223	40	—	其他	3,019,263	37.28	—
	銷貨淨額	4,304,235	100.00		銷貨淨額	8,099,491	100.00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通訊儀器(台)	5,134	1,454	10,920	5,134	999	8,199
量測儀器(台)	20,007	14,217	43,306	20,007	12,664	44,070
太陽能電池(仟片)	21,800	21,773	3,451,768	32,000	31,550	5,339,354
太陽光電系統(KW)	400	325	94,637	400	158	57,260
其 他	—	—	16,594	—	—	378,275
合 計	—	—	3,617,225	—	—	5,827,158

6、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儀器 (台)	458	8,017	1,014	20,140	159	4,501	782	18,022
量測儀器 (台)	8,566	57,179	5,709	27,563	4,129	32,363	8,723	51,863
太陽能電池(仟片)	157	41,096	22,284	4,015,439	4,074	927,867	28,770	6,987,643
太陽光電系統 (KW)	325	115,902	—	—	158	57,260	—	—
其 他	—	16,139	—	2,760	—	16,216	—	3,756
合 計	—	238,333	—	4,065,902	—	1,038,207	—	7,061,2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6 年 3 月 30 日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9	81	76
	技術人員	80	111	120
	行政人員	41	75	81
	作業人員	425	638	637
	合 計	605	905	914
平均年歲		31.65	31.63	31.52
平均服務年資		4.65	4.65	4.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8.95%	9.68%	10.75%
	大 專	61.80%	64.54%	63.9%
	高中及高中以下	29.25%	25.78%	25.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雖有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但自 94 年度起，已積極對相關產品進行檢導改善以符合 ROHS 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2) 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3) 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開 管 理 局	87/12/31-107/11/30	向科管局租賃土地之契約(一廠)	無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開 管 理 局	94/01/01-113/12/31	向科管局租賃土地之契約(二廠)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4/10/01-134/9/30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等九家銀行	95/7/24-96/7/23	購料保證及營運資金	無
長期供貨合約	REC Scanwafer As	95/6/26-100/6/25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Renesola Ltd.	95/7/11-98/7/10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與投資合約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95/12/29-102/12/28	原料採購與投資合約	無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公司因94年火災事故，違反勞工衛生安全法令，僅依台南地方法院95年度勞安簡字第6號簡易刑事判決，科處罰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公司並已繳納完畢無誤。該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

公司因94年火災事故發生勞工衛生安全事件，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偵察終結，認定光電事業部總經理左元淮以緩起訴為適當，依據95年偵字14585號，受處分人應於該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捐助台南觀護志工協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該捐助業已完成無誤，同時該處分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無。
2.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流動資產		4,484,778	2,123,816	1,289,779	1,107,882	367,72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5,675	93,097	27,567	—	—
固定資產		2,603,988	1,016,459	767,204	279,312	251,257
無形資產		8,164	1,707	3,240	4,684	5,140
其他資產		1,847,846	136,880	8,447	6,712	9,81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269,456	768,417	704,569	157,754	135,83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248,927	899,651	246,556	153,657
長期負債		2,075,720	73,933	27,500	633,242	96,148
其他負債		145,737	24,702	23,772	20,269	16,440
股 本		1,440,403	838,908	481,481	322,927	267,851
資本公積		1,651,393	411,404	262,525	28,000	28,0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68,427	1,253,600	597,818	236,398	89,65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10,520	94,173	38,198	16,757
資產總額		9,050,451	3,371,959	2,096,237	1,398,590	633,92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490,913	867,052	755,841	811,265	248,42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347,562	950,923	900,067	266,245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559,538	2,504,907	1,340,396	587,325	385,50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24,397	1,145,314	498,523	367,684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收入	8,099,491	4,304,235	2,450,374	1,135,186	517,678
營業毛利	2,480,433	1,441,405	685,531	315,413	169,699
營業損益	2,177,620	1,203,244	514,599	203,385	85,583
利息收入	32,412	2,390	1,760	268	345
利息費用	34,585	3,425	7,687	4,072	5,569
稅前淨利	2,262,551	1,166,619	559,766	220,060	87,166
稅後純益	2,257,907	1,159,427	559,620	219,641	83,632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16.01	8.52	7.76	3.15	1.33
利息資本化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吳國風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0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1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2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3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4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5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陳玫燕 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

- (1) 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本公司自 87 年度起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89 年度為辦理公開發行增加吳國風會計師簽證。

- (3) 90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93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 (5) 94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 (6) 95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7	22.54	36.06	58.01	39.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3.21	253.71	178.30	436.99	191.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3.28	315.09	183.06	702.28	270.71	
	速動比率	215.06	99.72	145.09	571.42	187.34	
	利息保障倍數	66.42	341.62	72.82	55.04	16.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86	14.29	9.39	7.01	6.9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0.78	26	39	52	53	
	存貨週轉率 (次)	4.61	4.04	7.70	5.04	3.49	
	平均銷貨日數	79.19	90	47	72	10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47	4.83	4.68	4.28	2.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1.33	1.17	0.81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77	43.60	55.68	21.91	1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00	60.30	58.06	45.16	26.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1.18	141.27	106.88	62.98	31.95
		稅前純益	157.08	139.06	116.26	68.15	32.54
	純益率 (%)	27.88	26.94	22.84	19.35	16.1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	16.01	14.19	7.76	3.15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4.64	46.88	104.81	37.82	56.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93	47.76	39.58	31.29	35.7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13.25	5.65	44.69	3.93	1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5	1.60	1.67	2.47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2	1.02	1.07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智貴



監察人：王淑君



監察人：蔡心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四、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報表和附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科廠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其受損金額及相關之停工損失扣除保險理賠收入後約為新台幣107,795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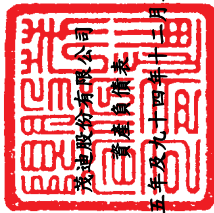


陳政燕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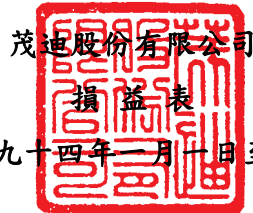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64,683	17	239,147	7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9,859	1	63,078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5年及94年分別為4,062千元及4,168千元	1,055,066	12	289,237	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16	-	10,19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727	-	152,999	4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267,412	14	1,170,482	35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7,243	5	186,916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46,372	1	11,758	-
	4,484,778	50	2,123,816	6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98,799	1	89,378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6	-	3,719	-
	105,675	1	93,097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成				
1501 土地	27,823	-	27,82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47,285	5	131,919	4
1531 機器設備	1,064,881	12	660,240	19
1551 運輸設備	8,401	-	6,050	-
1561 辦公設備	15,436	-	4,322	-
1681 其他設備	393,376	5	94,54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57,202	22	924,894	27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33,736)	(5)	(240,254)	(7)
	1,080,522	12	331,819	10
固定資產淨額	2,603,988	29	1,016,459	3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8,164	-	1,707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1,612	-	4,4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6,145	-	9,57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1,536,146	17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83,943	3	122,854	4
其他資產合計	1,847,846	20	136,880	4
資產總計	\$ 9,050,451	100	3,371,9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2100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170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四(八))	227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272			
流動負債合計	2421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七)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3,775	-	24,702	1
其他負債—其他	111,962	2	-	-
其他負債合計	145,737	2	24,702	1
負債合計	3,490,913	39	867,052	2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四(九)、四(十)及四(十一))：				
股本：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餘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51			
股東權益合計	5,559,538	61	2,504,907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50,451	100	3,371,959	100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8,112,714	100	4,326,1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648)	-	(9,053)	-
4190 銷貨折讓	(6,575)	-	(12,822)	-
營業收入淨額	8,099,491	100	4,304,2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618,471)	(69)	(2,860,744)	(6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五)	(587)	-	(2,086)	-
5910 營業毛利	2,480,433	31	1,441,405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61,826)	(1)	(90,248)	(2)
6200 管理費用	(195,789)	(2)	(113,8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98)	(1)	(34,055)	(1)
	(302,813)	(4)	(238,161)	(5)
營業淨利	2,177,620	27	1,203,244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12	-	2,39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8,502	-	59,38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88	-	3,64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2,680	1	-	-
7480 什項收入	21,061	-	12,206	-
	136,143	1	77,62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585)	-	(3,4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2)	-	(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12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1)	-	(1,320)	-
7880 什項支出	(13,254)	-	(544)	-
7881 火災損失(附註八)	-	-	(107,795)	(2)
	(51,212)	-	(114,251)	(2)
7900 稅前淨利	2,262,551	28	1,166,619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644)	-	(7,192)	-
9600 本期淨利	\$ 2,257,907	28	\$ 1,159,427	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4	16.01	8.57	8.52
稀釋每股盈餘	\$ 15.35	15.31	8.00	7.95

董事長：鄭福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63,857	17,624	262,525	36,348	561,470	(1,428)	-	-	1,340,396
-	-	-	55,962	(55,962)	-	-	-	-
-	-	-	-	(1,428)	-	-	-	-
298,518	-	-	1,428	(298,518)	-	-	-	-
-	-	-	-	(134,815)	-	-	-	(134,815)
10,045	-	-	-	(50,223)	-	-	-	(40,178)
-	-	-	-	(20,089)	-	-	-	(20,089)
61,762	(17,624)	148,879	-	-	-	-	-	193,017
4,726	-	-	-	-	2,423	-	-	4,726
-	-	-	-	-	-	-	-	2,423
-	-	-	-	1,159,427	-	-	-	1,159,427
838,908	-	411,404	92,310	1,428	995	-	-	2,504,907
30,000	-	1,230,000	-	-	-	-	-	1,260,000
-	-	-	115,943	(115,943)	-	-	-	-
-	-	-	-	1,428	-	-	-	-
553,680	-	-	(1,428)	(553,680)	-	-	-	-
-	-	-	-	(369,120)	-	-	-	(369,120)
8,890	-	-	-	(88,903)	-	-	-	(80,013)
-	-	-	-	(31,377)	-	-	-	(31,377)
2,629	-	5,863	-	-	-	-	-	8,492
-	-	2,978	-	-	-	-	-	2,978
6,296	-	1,148	-	-	-	-	-	7,444
-	-	-	-	-	919	-	-	919
-	-	-	-	-	-	(2,951)	-	(2,951)
-	-	-	-	-	-	-	352	352
-	-	-	-	2,257,907	-	-	-	2,257,907
\$ 1,440,403	-	1,651,393	208,253	2,260,174	1,914	(2,951)	352	5,559,538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57,907	1,159,427
調整項目：		
折舊	177,043	132,872
停工損失-折舊	23,234	13,279
各項攤提	3,627	3,0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1,488)	(4,0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2	45
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損失	-	56,72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502)	(59,388)
閒置資產回升利得	(1,241)	-
利息補償金	1,125	2,19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87)	(6,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765,829)	(35,091)
應收關係人帳項減少數	6,783	20,5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142,272	(140,676)
存貨增加數	(96,930)	(926,8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300,327)	(162,947)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61,089)	(122,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18,064	1,0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20,204)	138,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數	(335)	2,463
預收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11,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5,327</u>	<u>71,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35,059	424,50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20,000)	(201,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10,381)	(465,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0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20,785)	(24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536,14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3,157)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4,208)</u>	<u>(242,3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335,000	115,000
舉借長期借款數	2,049,220	70,000
償還長期負債數	(46,737)	(10,234)
發行普通股	1,260,000	-
員工認股權	7,444	4,726
發放員工紅利	(80,013)	(40,178)
發放董監酬勞	(31,377)	(20,089)
發放現金股利	(369,120)	(134,8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4,417</u>	<u>(15,5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5,536	(185,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147	42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4,683</u>	<u>239,1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535	1,0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61	7,3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 6,457	(1,5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429	22,7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19	2,42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200	189,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2,978	-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78,197	36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4,324
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 352	-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24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05人及6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本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本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本公司將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後，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若其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即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金融負債分為持有至到期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而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51年。
- 2.機器設備：4~11年。
- 3.運輸設備：6~7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4~11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1.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資金之需求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因聯貸案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限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2.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高壓電力新設線路及電子簽核系統等，依其效年限二至五年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時，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對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據該公報第124段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在該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

(十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定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現金	\$ 941	9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3,742	238,185
	<u>\$ 1,564,683</u>	<u>239,147</u>

(二)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5.12.31</u>	<u>94.12.31</u>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 49,859	63,078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受益憑證63,078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商 品	\$ 21,530	16,187
製 成 品	352,418	50,400
在 製 品	384,696	175,945
原 料	517,739	933,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971)</u>	<u>(6,040)</u>
	<u><u>\$ 1,267,412</u></u>	<u><u>1,170,482</u></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1,724,000千元及819,000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95.12.31</u>		<u>95年度</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46,87	3,847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u>8,999</u>	<u>51,92</u>	<u>4,655</u>
		<u><u>\$ 9,332</u></u>	<u><u>98,79</u></u>	<u><u>8,502</u></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94.12.31</u>		<u>94年度</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43,32	27,8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u>8,999</u>	<u>46,05</u>	<u>31,569</u>
		<u><u>\$ 9,332</u></u>	<u><u>89,37</u></u>	<u><u>59,388</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西薩摩亞Power Islands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270,000元，折合新台幣8,999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943,000千元及702,70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95.12.31</u>	<u>94.12.31</u>
信用借款	\$ 450,000	115,000

上列借款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借款年利率約為1.63%及1.53%~2.10%，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450,000千元及953,469千元。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聯合授信借款	\$ 1,955,220	-
抵押借款	143,929	96,666
	2,099,149	96,66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429)	(22,733)
	<u>\$ 2,075,720</u>	<u>73,933</u>

1.聯合授信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匯豐)等九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簡稱授信合約)，上海匯豐為主辦銀行，而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合約重要約定如下：

- (1)總授信額度：34億元
- (2)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每筆借款期間為30天、60天、90天、180天或經管理銀行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之其他天期。
- (3)承諾事項：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有形淨值：民國九十五年應維持在35億元以上，民國九十六年應維持在80億元以上。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民國九十五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200%)；民國九十六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160%)，民國九十七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不含非常利得+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給付違約豁免費、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比率皆符合授信合約規定。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404%~2.4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信合約未使用額度為1,444,780千元。因本公司將於借款到期日前再融資，故列於長期借款項下。

2.抵押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備 註	備 註
			95年度	94年度	95.12.31	94.12.31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 96.12.15	-	2.30%	\$ -	17,500	前二年只付息，自92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已於95.9.19全數提前償還
中華開發	"	92.12.15~ 97.12.15	-	3.21%	-	9,166	前二年只付息，自95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已於95.11.14全數提前償還
上海銀行	"	94.11.2~ 101.11.2	2.20~2.38%	2.20%	60,000	70,000	自借款日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	"	95.2.27~ 102.2.27	2.20~2.38%	-	44,643	-	自借款日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	"	95.3.14~ 102.3.14	2.20~2.38%	-	39,286	-	自借款日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143,929		96,6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29)		(22,733)		
				<u>\$ 120,500</u>		<u>73,933</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抵押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00,000千元及264,00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3,429
民國九十七年度	23,429
民國九十八年度	1,978,649
民國九十九年度	23,429
民國一百年度	23,429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以後	<u>26,784</u>
合 計	<u><u>\$ 2,099,149</u></u>

(八)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550,000
已轉換金額	<u>(478,000)</u>	<u>(469,800)</u>
應付公司債	72,000	80,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u>2,146</u>
	<u><u>\$ 72,000</u></u>	<u><u>82,346</u></u>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75.5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無償配股調整)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8.6元及34元；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或(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8,200千元及189,2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計292千元及3,817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分別為5,863千元及148,879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本轉換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滿三年，依本轉換債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滿三年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又該屆滿日本轉債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將應付利息補償金2,978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九)職工退休金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130)	(3,2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328)	(31,543)
累積給付義務	(49,458)	(34,7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583)	(17,089)
預計給付義務	(72,041)	(51,8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683	10,095
提撥狀況	(56,358)	(41,7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164	8,8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534	9,9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15)	(1,7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775)	(24,702)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2,694	4,186
利息成本	1,816	1,665
資產實際報酬	(293)	(136)
攤銷數	743	654
淨退休金成本	\$ 4,960	6,36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折 現 率	2.75%	3.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4.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1,205千元及3,583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在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204	6,351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831	13,2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87)	(6,053)
所得稅費用	<u>\$ 4,644</u>	<u>7,192</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33)	(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95)	(4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11	1,59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84	(616)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126	14,8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	(521)
投資抵減	(38,700)	(7,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8,280	(14,309)
其 他	987	584
	<u>\$ (31,187)</u>	<u>(6,05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65,638	291,655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372)	(910)
其他	5,930	7,342
投資抵減	(69,887)	(10,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3	2,542
五年免稅	(505,128)	(268,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8,280	(14,309)
	<u>\$ 4,644</u>	<u>7,192</u>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8,971	2,243	6,040	1,510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	846	211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7,292	1,823	6,705	1,676
投資抵減	40,786	40,786	9,599	9,5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90	897	-	-
其他	2,491	623	4,636	1,160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72		14,156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592)	(2,39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6,372</u>		<u>11,75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22,660	5,665	22,995	5,749
投資抵減	85,471	85,471	77,958	77,958
其他	146	36	1,951	487
備抵評價	-	(63,139)	-	(54,859)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33		29,33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淨額	(87,553)	(21,888)	(79,051)	(19,76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145</u>		<u>9,57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 23,55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22,37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估計數)	<u>80,325</u>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26,257</u>	

另，本公司申請及核准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99.06.30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5.10.16~100.10.15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260,174</u>	<u>1,159,862</u>
	<u>\$ 2,260,174</u>	<u>1,159,8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3</u>	<u>363</u>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u>	<u>1.28%</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660股，計55,368千股，並以員工紅利8,890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889千股，合計增資562,57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20元，合計增資1,260,000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4,040千股及83,891千股。另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9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259,148	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92,245	383,404
	\$ 1,651,393	411,40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8,890	10,045
員工紅利－現金	80,013	40,178
股票股利	553,680	298,518
現金股利	369,120	134,815
董監事酬勞	31,377	20,089
	\$ 1,043,080	503,64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889千股及1,004.5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1.06%及2.17%。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當年度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約為13.08元(不追溯調整)及10.95元(不追溯調整)。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類種	董事會 決議日	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預計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每股認購 價格	備註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 選擇權計畫	91.11.27	92.01.08	92.02.12	2,678	2,678	\$ 10.0	註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 選擇權計畫	92.04.03	92.04.25	93.04.23	1,322	290	38.7	註
九十四年員工認股 選擇權計畫：							
－第一批	94.12.22	95.01.09	95.06.14	1,500	1,210	424.1	註
－第二批	94.12.22	95.01.09	95.12.19	併同第一批	270	388.0	-

註：每股認購價格已依無償配股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七年，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劃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8,243千元。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計畫第二批	94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計畫第一批	92年度 員工認股 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1.72%	1.95%	5.80%
預期價格波動性	86%	95%	43%
無風險利率	2.23%	2.02%	2.00%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265	470	19.99
給與日每股市價	388	710	86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此兩項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度		94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495.4	\$ 13.34	2,968.0	\$ 15.28
本期給與	1,480.0	651.26	-	-
本期行使	(629.6)	11.82	(472.6)	1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345.8</u>	191.26	<u>2,495.4</u>	13.3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	<u>\$ 640,250</u>		<u>\$ -</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截至9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5.12.31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2.02.12	\$ 10.0	1,615.8	3.12	10.0	9	10.0
93.04.23	23.3~38.7	250.0	4.31	23.3	18	23.3
95.06.14	424.1~710	1,210.0	6.45	424.1	-	-
95.12.19	388.0	270.0	6.96	388.0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2,257,907	1,159,427
	擬制本期淨利	2,221,725	1,159,42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16.01	8.52
	擬制每股盈餘	15.76	8.52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15.31	7.95
	擬制每股盈餘	15.07	7.95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62,551	2,257,907	1,166,619	1,159,4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015	141,015	136,139	136,1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04	16.01	8.57	8.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62,551	2,257,907	1,166,619	1,159,4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149	862	2,502	1,87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263,700	2,258,769	1,169,121	1,161,3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015	141,015	136,139	136,139
認股權憑證	2,495	2,495	2,530	2,5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001	4,001	7,409	7,40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7,511	147,511	146,078	146,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35	15.31	8.00	7.9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是項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歐元92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32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16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2.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4,683	1,564,683	239,147	239,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59	49,859	63,078	64,073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058,482	1,058,482	299,436	299,4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27	10,727	152,999	152,9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99	98,799	89,378	89,3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6	6,876	3,719	3,71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36,146	1,536,146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3,429	473,429	137,733	137,733
應付票據及款項	321,899	321,899	203,835	203,8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128	402,128	344,503	344,503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72,000	1,893,600	82,346	1,070,67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5,720	2,075,720	73,933	73,93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D.應付公司債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564,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59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1,058,4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7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7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536,146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73,429
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1,8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	402,128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	1,893,60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75,720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52千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488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71.07%係由其中七家客戶組成及47.96%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5,49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茂迪寧波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茂迪寧波貿易)	"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茂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茂訊)	"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	本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與該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及期末應付款項分別彙總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Think Global	\$ 5,988	0.13	51,421	1.65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係透過該公司向大陸地區供應商進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帳款業與應收帳款互抵。

2.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予Think Global之金額分別為79,095千元及158,091千元，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淨額0.98%及3.6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與前述應付帳款互抵後之餘額分別為3,373千元及10,149千元。上列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天數約為60~90天，對一般銷售對象之收款天數則約為60天。

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Think Global之交易，主係經由該公司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茂迪寧波貿易及茂迪寧波電子。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子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87千元及2,086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7,292千元及6,705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應收代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如下：

	95.12.31	94.12.31
Power Islands	\$ 43	5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透過Think Global由大陸孫公司茂迪寧波貿易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於推銷費用項下)及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餘 額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餘 額
Think Global	\$ 611	-	24,105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AE簽訂策略性供貨合約。依據此合約內容，本公司預計投資AE可轉換特別股美金2,000,000元及預付長期購料款計美金30,000,00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公司－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支付投資股款計美金2,000,000元，Cheer View係Power Islands於民國九十六年轉投資設立之公司，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第一次長期預付購料款計美金15,000,000元，餘長期預付購料款計美金15,000,000元預計將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支付。當AE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有權以不超過長期預付購料款半數之額度內，將預付長期購料款轉換為AE股份，或分批抵扣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間對AE之進貨購料款。此供貨合約之購料數量確定，惟實際購料價格將依公開市場報價加以調整。

5.綜上，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 3,373	10,149
應收代墊款	43	50
	<u>\$ 3,416</u>	<u>10,199</u>

六、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37,785	277,999
定期存單	購料保證	1,536,146	-
		<u>\$ 1,673,931</u>	<u>277,99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324,501千元及192,487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1,393,330千元及719,9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價款分別為369,431千元及395,780千元。
- (三)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95.12.31</u>
96.1.1~96.12.31	\$ 3,145
97.1.1~97.12.31	3,145
98.1.1~98.12.31	3,145
99.1.1~99.12.31	3,145
100.1.1~100.12.31	3,145
101.1.1以後	<u>29,245</u>
合 計	<u>\$ 44,970</u>

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
- (五)本公司與兩家客戶簽定長期銷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銷貨數量固定，價格則依每季市場價格情況加以調整。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REC)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向REC採購總額約新台幣100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本公司依購料合約規定由香港匯豐銀行出具購料保證，而提供美金47,127,750元(折合新台幣1,536,146千元)定期存單予香港匯豐銀行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保險理賠金額)，列於火災損失項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險理賠款計144,602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火災損失之暫估應付災害款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信託憑證，擬以發行普通股股份不超過18,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信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此項現金增資案，截至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5,914	115,264	391,178	203,130	82,137	285,267
勞健保費用		16,310	6,497	22,807	10,321	4,948	15,269
退休金費用		12,731	4,887	17,618	8,215	3,308	11,523
其他用人費用		9,703	2,856	12,559	6,719	2,150	8,869
折舊費用		163,290	13,753	177,043	123,142	9,730	132,872
攤銷費用		1,441	2,186	3,627	1,321	1,697	3,018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46,874	100%	46,874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0	51,925	100%	51,925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00	29,780	-	29,780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3,055.28	20,079	-	20,07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南科二廠廠房	95.10.31	302,859	註一	註二	註二	無	無	無	-	註三	註四	無

註一：依工程進度分次付款。

註二：係本公司自行興建，委託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該公司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

註三：租地委建，並以招標及議價方式決定營造廠商。

註四：廠房放置生產設備以供生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51,925	4,655	4,655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6,874	3,847	3,847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643,964.91	USD 286,342.09	USD 286,342.09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50,630.82)	USD(143,345.74)	USD (143,345.74)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9,983	USD1,643,964.91	100.00	USD 1,643,964.9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0	USD (50,630.82)	100.00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回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茂迪(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 、信號產生 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USD 199,983	100 %	USD 286,342.09	USD 1,643,964.91	-
茂迪(寧波)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USD 70,000	100 %	USD (143,345.74)	USD (50,630.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117 (USD 269,983)	280,317 (USD 8,600,000)	2,223,815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 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度平均匯率32.53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595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及九十四年度透過Think Global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寧波貿易及寧波電子分別為72,153千元及158,091千元，其中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產品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合計
	太陽光電 部 門	測試儀器 部 門	光電系統 部 門	
營業收入	<u>\$ 7,915,510</u>	<u>126,721</u>	<u>57,260</u>	<u>8,099,491</u>
部門損益	<u>\$ 2,172,682</u>	<u>13,628</u>	<u>(8,690)</u>	2,177,620
投資收益				1,488
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8,502
公司一般收入				126,153
公司一般費用				(16,627)
利息費用				(34,5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262,551</u>
可辨認資產	<u>\$ 7,482,099</u>	<u>1,356,796</u>	<u>104,593</u>	<u>8,943,488</u>
折舊費用	<u>\$ 193,259</u>	<u>6,829</u>	<u>189</u>	<u>200,277</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1,702,892</u>	<u>7,489</u>	<u>-</u>	<u>1,710,381</u>
	94年度			
	太陽光電 部 門	測試儀器 部 門	光電系統 部 門	合計
營業收入	<u>\$ 4,056,536</u>	<u>131,797</u>	<u>115,902</u>	<u>4,304,235</u>
部門損益	<u>\$ 1,188,577</u>	<u>17,416</u>	<u>(2,749)</u>	1,203,244
投資收益				3,642
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59,388
公司一般收入				14,596
公司一般費用				(110,826)
利息費用				(3,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166,619</u>
可辨認資產	<u>\$ 2,947,442</u>	<u>235,548</u>	<u>97,884</u>	<u>3,280,874</u>
折舊費用	<u>\$ 139,976</u>	<u>5,968</u>	<u>207</u>	<u>146,151</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460,970</u>	<u>3,860</u>	<u>170</u>	<u>465,000</u>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亞 洲	\$ 3,512,898	43.37	2,264,402	52.61
歐 洲	2,354,550	29.07	1,374,137	31.92
美 洲	679,406	8.39	87,313	2.03
其 他	514,430	6.35	340,050	7.90
	\$ 7,061,284	87.18	4,065,902	94.46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所佔 比率%	金額	所佔 比率%
W公司	\$ 1,017,209	12.56	231,394	5.38
X公司	565,304	6.98	636,101	14.78
	\$ 1,582,513	19.54	867,495	20.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福田



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科廠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其受損金額及相關之停工損失扣除保險理賠收入後約為新台幣107,795千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

會計師：

陳政杰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12,544	18	288,019	9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9,859	1	63,078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5年及94年分別為4,062千元及4,168千元	1,083,699	12	312,781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727	-	152,999	5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288,174	14	1,187,889	35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6,660	5	192,044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46,372	1	11,758	-
流動資產合計	4,588,035	51	2,208,568	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1	-	3,71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27,823	-	27,823	-
1521 房屋及建築	447,285	5	131,919	4
1531 機器設備	1,064,880	12	660,240	20
1551 運輸設備	8,401	-	6,050	-
1561 辦公設備	15,436	-	4,322	-
1681 其他設備	401,740	5	101,031	3
減：累計折舊	1,965,565	22	931,385	27
15X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36,088)	(5)	(241,474)	(7)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1,080,522	12	331,819	10
	2,609,999	29	1,021,730	3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四(八))	8,164	-	1,707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2,189	-	5,4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6,145	-	9,57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1,536,146	17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83,943	3	122,854	4
其他資產合計	1,848,423	20	137,900	4
資產總計	\$ 9,061,712	100	\$ 3,373,6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2100		210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14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0		2170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四(七))	2271		227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272		2272	
流動負債合計	2421		2421	
長期附息負債：				
281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六)及六)	2810		2810	
其他負債：				
288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八))	288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其他負債合計	145,737		24,702	
負債合計	3,502,174	39	868,717	26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四(八)、四(九)及四(十))：				
股本：				
普通股	1,440,403	16	838,908	25
資本公積	1,651,393	18	411,404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8,253	2	92,310	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8	-
累積盈餘	2,260,174	25	1,159,862	34
	2,468,427	27	1,253,600	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	-	995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95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2	-	-	-
	(685)	-	995	-
股東權益合計	5,559,538	61	2,504,907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61,712	100	\$ 3,373,624	100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8,216,630	100	4,478,0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647)	-	(9,053)	-
4190 銷貨折讓	(6,575)	-	(12,822)	-
營業收入淨額	8,203,408	100	4,456,163	100
5110 營業成本	(5,687,089)	(69)	(2,953,353)	(66)
5910 營業毛利	2,516,319	31	1,502,810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521)	(1)	(82,917)	(2)
6200 管理費用	(205,787)	(2)	(121,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98)	(1)	(34,054)	(1)
	(329,506)	(4)	(238,834)	(6)
營業淨利	2,186,813	27	1,263,976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22	-	2,6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88	-	3,64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2,680	1	-	-
7480 什項收入	22,016	-	12,597	1
	128,906	1	18,8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585)	-	(3,4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2)	-	(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	-	(1,12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1)	-	(1,320)	-
7880 什項支出	(14,188)	-	(2,026)	-
7881 火災損失(附註八)	-	-	(107,795)	(3)
	(52,146)	-	(115,733)	(3)
7900 稅前淨利	2,263,573	28	1,167,104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666)	-	(7,677)	-
9600 合併淨利	\$ 2,257,907	28	1,159,427	26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5	16.01	8.57	8.52
稀釋每股盈餘	\$ 15.35	15.31	8.01	7.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	本	待轉換股本	公司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463,857	17,624	-	17,624	262,525	36,348	561,470	-	(1,428)	-	-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5,962	(55,96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98,518	-	-	-	-	-	1,428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10,045	-	-	-	-	-	-	-	-	-	-	(134,8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40,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1,762	(17,624)	-	-	148,879	-	-	-	-	-	-	(20,089)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726	-	-	-	-	-	-	-	-	-	-	193,017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23	-	-	4,726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423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38,908	-	-	-	411,404	92,310	1,428	1,159,862	995	-	-	2,504,907
現金增資	30,000	-	-	-	1,230,000	-	-	-	-	-	-	1,26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943	-	-	(115,9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28)	1,428	-	-	-	-
股票股利	553,680	-	-	-	-	-	-	(553,6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9,120)	-	-	-	(369,120)
員工紅利	8,890	-	-	-	-	-	-	(88,903)	-	-	-	(80,01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31,377)	-	-	-	(31,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629	-	-	-	5,863	-	-	-	-	-	-	8,492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	2,978	-	-	-	-	-	-	2,978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6,296	-	-	-	1,148	-	-	-	-	-	-	7,444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19	-	-	91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2,951)	-	(2,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352	352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	-	-	-	-	2,257,907	-	-	-	2,257,907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0,403	-	-	-	1,651,393	208,253	-	2,260,174	1,914	(2,951)	352	5,559,538



董事長：鄭福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57,907	1,159,427
調整項目：		
折舊	178,153	133,626
停工損失-折舊	23,234	13,279
各項攤提	4,092	3,6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1,488)	(4,0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2	45
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損失	-	56,726
閒置資產回升利得	(1,24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22
利息補償金	1,125	2,19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87)	(6,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770,918)	(48,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142,272	(140,676)
存貨增加數	(100,285)	(931,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304,616)	(167,394)
預付貸款-非流動增加數	(161,089)	(122,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21,485	2,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4,029)	138,9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數	(355)	2,463
預收貸款-非流動增加數	111,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464	90,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35,059	424,50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20,000)	(201,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12,088)	(466,8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0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20,785)	(787)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1,536,14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3,372)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130)	(244,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335,000	115,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2,049,220	70,000
償還長期負債	(46,737)	(10,234)
發行普通股	1,260,000	-
員工認股權	7,444	4,726
發放員工紅利	(80,013)	(40,178)
發放董監酬勞	(31,377)	(20,089)
發放現金股利	(369,120)	(134,8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4,417	(15,590)
匯率影響數	774	2,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4,525	(16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019	455,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2,544	288,0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535	1,0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384	7,4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6,457	(1,5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429	22,7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19	2,42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200	189,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2,978	-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78,197	36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4,324
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 352	-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241	-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及西薩摩亞等地，依其業務特性列示如下：

	<u>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率(%)</u>
(一)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儀器製造之產銷事業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100
(二)從事三角貿易之接單及配送貨品	
Think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 (Think Global)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100
(三)海外控股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0人及6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及為期能從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之其他企業。

合併公司之所有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本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合併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本公司將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後，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若其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即認列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金融負債分為持有至到期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51年。
- 2.機器設備：4~11年。
- 3.運輸設備：6~7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4~11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1.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資金之需求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因聯貸案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限內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2.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高壓電力新設線路及電子簽核系統等，依其效 用年限二至五年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時，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從事之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當地法令無須訂定退休離職辦法，其中合併子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金額或比例之失業保險金及養老金保險金。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對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據該公報第124段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在該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

(十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定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現 金	\$ 1,107	1,1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1,437	286,836
	<u>\$ 1,612,544</u>	<u>288,01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 49,859	63,078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受益憑證63,078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商 品	\$ 30,814	16,560
製 成 品	356,016	53,789
在 製 品	386,850	177,760
原 料	523,465	945,8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71)	(6,040)
	\$ 1,288,174	1,187,889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1,724,000千元及819,000千元。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943,000千元及702,700千元。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u>借款性質</u>		
信用借款	\$ 450,000	115,000

上列借款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63%及1.53~2.10%，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450,000千元及953,469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聯合授信借款	\$ 1,955,220	-
抵押借款	143,929	96,666
	2,099,149	96,66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429)	(22,733)
	\$ 2,075,720	73,933

1.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匯豐)等九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簡稱授信合約)，上海匯豐為主辦銀行，而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合約重要約定如下：

- (1)總授信額度：34億元
- (2)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每筆借款期間為30天、60天、90天、180天或經管理銀行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之其他天期。
- (3)承諾事項：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有形淨值：民國九十五年應維持在35億元以上，民國九十六年應維持在80億元以上。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民國九十五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200%)；民國九十六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160%)，民國九十七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不含非常利得+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給付違約豁免費、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比率皆符合授信合約規定。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404%~2.4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信合約未使用額度為1,444,7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借款之到期日均在民國九十六年間，惟因本公司將於借款到期日前再融資，故列於長期借款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抵押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 名稱	借款 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94.12.31	還款方式	備 註
			95年度	94年度	95.12.31			
彰化 銀行	抵押 借款	89.12.15~96.12.15	-	2.30%	\$ -	17,500	前二年只 付息，自 92年3月 起每3個 月平均攤 還本金	已於95.9.19 全數提前償 還
中華 開發	"	92.12.15~97.12.15	-	3.21%	-	9,166	前二年只 付息，自 95年3月 起每3個 月平均攤 還本金	已於 95.11.14全 數提前償還
上海 銀行	"	94.11.2~ 101.11.2	2.20~2.38%	2.20%	60,000	70,000	自借款日 起每3個 月平均攤 還本金	
"	"	95.2.27~ 102.2.27	2.20~2.38%	-	44,643	-	自借款日 起每3個 月平均攤 還本金	
"	"	95.3.14~ 102.3.14	2.20~2.38%	-	39,286	-	自借款日 起每3個 月平均攤 還本金	
				143,929	96,6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29)	(22,733)			
				<u>\$ 120,500</u>	<u>73,933</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抵押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00,000千元及264,000千元。

3.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3,429
民國九十七年度	23,429
民國九十八年度	1,978,649
民國九十九年度	23,429
民國一百年度	23,429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以後	26,784
合 計	<u>\$ 2,099,14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550,000
已轉換金額	(478,000)	(469,800)
應付公司債	72,000	80,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146
	\$ 72,000	82,346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75.5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無償配股調整)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8.6元及34元；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或(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二年、滿三年之日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8,200千元及189,2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計292千元及3,817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分別為5,863千元及148,879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本轉換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發行滿三年，依本轉換債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滿三年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又該屆滿日本轉換債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將應付利息補償金2,978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職工退休金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130)	(3,2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328)</u>	<u>(31,543)</u>
累積給付義務	(49,458)	(34,7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583)</u>	<u>(17,089)</u>
預計給付義務	(72,041)	(51,8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683</u>	<u>10,095</u>
提撥狀況	(56,358)	(41,7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164	8,8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534	9,9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115)</u>	<u>(1,7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775)</u>	<u>(24,702)</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2,694	4,186
利息成本	1,816	1,665
資產實際報酬	(293)	(136)
攤銷數	<u>743</u>	<u>654</u>
淨退休金成本	<u>\$ 4,960</u>	<u>6,369</u>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折現率	2.75%	3.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4.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1,205千元及3,583千元。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在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917	7,02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合併子公司寧波貿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33%。合併子公司寧波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且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8.25%及0%。另，Power及Think Global係分別設立於免稅區之西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故無須課徵所得稅。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853	13,7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87)	(6,053)
所得稅費用	\$ 5,666	7,677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33)	(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95)	(4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11	1,59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84	(616)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126	14,8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	(521)
投資抵減	(38,700)	(7,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9,760	(14,309)
其他	(493)	584
	\$ (31,187)	(6,053)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66,661	292,140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372)	(910)
其他	4,449	7,342
投資抵減	(69,887)	(10,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3	2,542
五年免稅	(505,128)	(268,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9,760	(14,309)
	\$ 5,666	7,67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u>所得稅</u>	<u>所得稅</u>
	<u>影響數</u>	<u>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2,243	1,510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211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823	1,676
投資抵減	40,786	9,5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7	-
其他	623	1,160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372</u>	<u>14,15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9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6,372</u>	<u>11,75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5,665	5,749
投資抵減	85,471	77,958
其他	1,516	487
備抵評價	(64,619)	(54,859)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033</u>	<u>29,33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淨額	(21,888)	(19,76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145</u>	<u>9,572</u>

5.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 23,55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22,37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數)	<u>80,325</u>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26,25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申請及核准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99.06.30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5.10.16.~100.10.15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260,174	1,159,862
	<u>\$ 2,260,174</u>	<u>1,159,8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3</u>	<u>363</u>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u>	<u>1.28%</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660股，計55,368千股，並以員工紅利8,890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889千股，合計增資562,57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20元，合計增資1,260,000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4,040千股及83,891千股。另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9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259,148	28,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92,245	383,404
	<u>\$ 1,651,393</u>	<u>411,404</u>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8,890	10,045
員工紅利—現金	80,013	40,178
股票股利	553,680	298,518
現金股利	369,120	134,815
董監事酬勞	31,377	20,089
	<u>\$ 1,043,080</u>	<u>503,64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889千股及1,004.5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1.06%及2.17%。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當年度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約為13.08元(不追溯調整)及10.95元(不追溯調整)。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類種	董事會 決議日	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預計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每股認購 價格	備註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選擇 權計畫	91.11.27	92.01.08	92.02.12	2,678	2,678	\$ 10.0	註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選擇 權計畫	92.04.03	92.04.25	93.04.23	1,322	290	38.7	註
九十四年員工認股選擇 權計畫：							
— 第一批	94.12.22	95.01.09	95.06.14	1,500	1,210	424.1	註
— 第二批	94.12.22	95.01.09	95.12.19	併同第一批	270	388.0	-

註：每股認購價格已依無償配股調整。

上列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七年，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五年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8,243千元。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

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計畫第二批	94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計畫第一批	92年度 員工認股 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1.72%	1.95%	5.80%
預期價格波動性	86%	95%	43%
無風險利率	2.23%	2.02%	2.00%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265	470	19.99
給與日每股市價	388	710	8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此兩項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度		94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495.4	\$ 13.34	2,968.0	\$ 15.28
本期給與	1,480.0	651.26	-	-
本期行使	(629.6)	11.82	(472.6)	1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345.8</u>	191.26	<u>2,495.4</u>	13.3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	<u>\$ 640,250</u>		<u>\$ -</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截至9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5.12.31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2.02.12	\$ 10.0	1,615.8	3.12	10.0	9	10.0
93.04.23	23.3~38.7	250.0	4.31	23.3	18	23.3
95.06.14	424.1~710	1,210.0	6.45	424.1	-	-
95.12.19	388.0	270.0	6.96	388.0	-	-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2,257,907	1,159,427
	擬制本期淨利	2,221,725	1,159,4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16.01	8.52
	擬制每股盈餘	15.76	8.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15.31	7.95
	擬制每股盈餘	15.07	7.9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63,573	2,257,907	1,167,104	1,159,4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015	141,015	136,139	136,1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05</u>	<u>16.01</u>	<u>8.57</u>	<u>8.5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63,573	2,257,907	1,167,104	1,159,4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149	862	2,502	1,87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264,722</u>	<u>2,258,769</u>	<u>1,169,606</u>	<u>1,161,30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015	141,015	136,139	136,139
認股權憑證	2,495	2,495	2,530	2,5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001	4,001	7,409	7,40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7,511</u>	<u>147,511</u>	<u>146,078</u>	<u>146,07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35</u>	<u>15.31</u>	<u>8.01</u>	<u>7.95</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是項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歐元92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32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16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2.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2,544	1,612,544	288,019	288,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59	49,859	63,078	64,073
應收票據及款項	1,083,699	1,083,699	312,781	312,7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27	10,727	152,999	152,9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1	7,091	3,719	3,71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36,146	1,536,146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3,429	473,429	137,733	137,733
應付票據及款項	326,447	326,447	204,962	204,9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8,841	408,841	345,041	345,04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72,000	1,893,600	82,346	1,070,67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5,720	2,075,720	73,933	73,93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D. 應付公司債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12,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59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083,6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7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9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536,146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73,429
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6,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408,84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	1,893,60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75,720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52千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488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69.23%係由其中七家客戶組成及44.40%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5,49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茂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茂訊)	"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	本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與該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AE簽訂策略性供貨合約。依據此合約內容，本公司預計投資AE可轉換特別股美金2,000,000元及預付長期購料款計美金30,000,00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公司—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支付投資股款計美金2,000,000元，Cheer View係Power Islands於民國九十六年轉投資設立之公司，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第一次長期預付購料款計美金15,000,000元，餘長期預付購料款計美金15,000,000元預計將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支付。當AE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有權以不超過長期預付購料款半數之額度內，將預付長期購料款轉換為AE股份，或分批抵扣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間對AE之進貨購料款。此供貨合約之購料數量確定，惟實際購料價格將依公開市場報價加以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5.12.31</u>	<u>94.12.31</u>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37,785	277,999
定期存單	購料保證	1,536,146	-
		<u>\$ 1,673,931</u>	<u>277,9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324,501千元及192,487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1,393,330千元及719,9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價款分別為369,431千元及395,780千元。
- (三)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95.12.31</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3,145
民國九十七年度	3,145
民國九十八年度	3,145
民國九十九年度	3,145
民國一百年度	3,145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以後	29,245
合 計	<u>\$ 44,970</u>

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規定，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
- (五)本公司與兩家客戶簽定長期銷貨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銷貨數量固定但銷售價格則依每季市場價格情況加以調整。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REC)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向REC採購總額約新台幣100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本公司依購料合約規定由香港匯豐銀行出具購料保證，而提供美金47,127,750元(折合新台幣1,536,146千元)定期存單予香港匯豐銀行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保險理賠金額)，列於火災損失項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險理賠款計144,602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火災損失之暫估應付災害款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信託憑證，擬以發行普通股股份不超過18,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信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此項現金增資案，截至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9,391	121,567	400,958	206,708	91,312	298,020
勞健保費用		16,508	6,768	23,276	10,459	5,171	15,630
退休金費用		13,026	5,304	18,330	8,425	3,770	12,195
其他用人費用		10,110	3,774	13,884	6,796	2,638	9,434
折舊費用		163,884	14,269	178,153	123,428	10,198	133,626
攤銷費用		1,483	2,609	4,092	1,481	2,188	3,669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末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46,874	100.00	46,874	100,0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0	51,925	100.00	51,925	270,000.00	100.00	"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00	29,780	-	29,780	4,747,939.10	-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3,055.28	20,079	-	20,079	1,703,055.28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的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南科二廠廠房	95.10.31	302,859	註一	註二	註二	無	無	無	-	註三	註四	無

註一：依工程進度分次付款。

註二：係本公司自行興建，委託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該公司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

註三：租地委建，並以招標及議價方式決定營造廠商。

註四：廠房放置生產設備以供生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51.92	4,655	4,655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6.87	3,847	3,847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生產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643,964.91	USD 286,342.09	USD 286,342.09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50,630.82)	USD (143,345.74)	USD (143,345.74)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9,983	USD 1,643,964.91	100.00	USD 1,643,964.9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0	USD (50,630.82)	100.00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286,342.09	USD 1,643,964.91	-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	USD (143,345.74)	USD (50,630.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五)
9,117 (USD 269,983)	280,317 (USD 8,600,000)	2,223,815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度平均匯率32.53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595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及九十四年度透過Think Global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寧波貿易及寧波電子分別為72,153千元及158,091千元，其中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79,095	60~90天	0.96%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銷貨收入	5,988	60~90天	0.07%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6,866	60~90天	0.21%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55,652	60~90天	0.68%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6,191	60~90天	0.08%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148	60~90天	-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331	60~90天	-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應收帳款	3,373	60~90天	0.04%
0	茂迪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43	60~90天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285	60~90天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29,816	60~90天	0.33%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應收帳款	2,125	60~90天	0.02%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4,530	60~90天	0.05%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其他應收款	2,450	60~90天	0.03%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782	60~90天	0.01%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158,091	60~90天	3.5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銷貨收入	51,421	60~90天	1.1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佣金收入	24,105	60~90天	0.54%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7,063	60~90天	0.38%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130,020	60~90天	2.92%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51,620	60~90天	1.16%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9,309	60~90天	0.21%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379	60~90天	0.03%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應收帳款	10,149	60~90天	0.31%
0	茂迪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50	60~90天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1,235	60~90天	0.04%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30,806	60~90天	0.95%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2,641	60~90天	0.08%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4,899	60~90天	0.1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產品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合計
	太陽光電 部 門	測試儀器 部 門	光電系統 部 門	沖銷及 調 整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966,823	179,325	57,260	-	8,203,40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u>123,631</u>	<u>40,640</u>	<u>-</u>	<u>(164,271)</u>	<u>-</u>
營業收入淨額	<u>\$ 8,090,454</u>	<u>219,965</u>	<u>57,260</u>	<u>(164,271)</u>	<u>8,203,408</u>
部門損益	<u>\$ 2,187,199</u>	<u>8,304</u>	<u>(8,690)</u>	<u>-</u>	2,186,813
投資收益					1,488
公司一般收入					127,418
公司一般費用					(17,561)
利息費用					(34,5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263,573</u>
可辨認資產	<u>\$ 7,517,870</u>	<u>1,431,085</u>	<u>104,593</u>	<u>-</u>	<u>9,053,548</u>
折舊費用	<u>\$ 193,260</u>	<u>7,938</u>	<u>189</u>	<u>-</u>	<u>201,387</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 額)	<u>\$ 1,702,892</u>	<u>9,196</u>	<u>-</u>	<u>-</u>	<u>1,712,088</u>
	94年度				
	太陽光電 部 門	測試儀器 部 門	光電系統 部 門	沖銷及 調 整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74,328	165,933	115,902	-	4,456,1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u>368,043</u>	<u>50,860</u>	<u>-</u>	<u>(418,903)</u>	<u>-</u>
營業收入淨額	<u>\$ 4,542,371</u>	<u>216,793</u>	<u>115,902</u>	<u>(418,903)</u>	<u>4,456,163</u>
部門損益	<u>\$ 1,240,813</u>	<u>25,912</u>	<u>(2,749)</u>	<u>-</u>	1,263,976
投資收益					3,642
公司一般收入					15,219
公司一般費用					(112,308)
利息費用					(3,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167,104</u>
可辨認資產	<u>\$ 3,018,649</u>	<u>255,384</u>	<u>97,884</u>	<u>-</u>	<u>3,371,917</u>
折舊費用	<u>\$ 139,976</u>	<u>6,722</u>	<u>207</u>	<u>-</u>	<u>146,905</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 額)	<u>\$ 460,970</u>	<u>5,662</u>	<u>170</u>	<u>-</u>	<u>466,8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95年度				合計
	台灣	亞洲	其他地區	沖銷及調整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20,395	166,102	16,911	-	8,203,40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9,095	6,670	78,506	(164,271)	-
營業收入淨額	<u>\$ 8,099,490</u>	<u>172,772</u>	<u>95,417</u>	<u>(164,271)</u>	<u>8,203,408</u>
地區損益	<u>\$ 2,177,621</u>	<u>5,117</u>	<u>4,075</u>	<u>-</u>	2,186,813
投資收益					1,488
公司一般收入					127,418
公司一般費用					(17,561)
利息費用					(34,5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263,573</u>
可辨認資產	<u>\$ 8,948,234</u>	<u>90,549</u>	<u>22,929</u>	<u>-</u>	<u>9,061,712</u>
折舊費用	<u>\$ 200,277</u>	<u>1,110</u>	<u>-</u>	<u>-</u>	<u>201,387</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1,710,381</u>	<u>1,707</u>	<u>-</u>	<u>-</u>	<u>1,712,088</u>

	94年度				合計
	台灣	亞洲	其他地區	沖銷及調整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46,144	291,958	18,061	-	4,456,1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58,091	62,309	198,503	(418,903)	-
營業收入	<u>\$ 4,304,235</u>	<u>354,267</u>	<u>216,564</u>	<u>(418,903)</u>	<u>4,456,163</u>
地區損益	<u>\$ 1,227,350</u>	<u>31,932</u>	<u>4,694</u>	<u>-</u>	1,263,976
投資收益					3,642
公司一般收入					15,219
公司一般費用					(112,308)
利息費用					(3,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167,104</u>
可辨認資產	<u>\$ 3,272,381</u>	<u>77,105</u>	<u>24,138</u>	<u>-</u>	<u>3,373,624</u>
折舊費用	<u>\$ 146,151</u>	<u>754</u>	<u>-</u>	<u>-</u>	<u>146,905</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465,033</u>	<u>1,769</u>	<u>-</u>	<u>-</u>	<u>466,8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屬國內地區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當期之 合併營收 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之 合併營收 百分比
亞洲	\$ 3,512,898	42.82	2,264,402	50.82
歐洲	2,354,550	28.70	1,374,137	30.84
美洲	679,406	8.28	87,313	1.96
其他	514,430	6.27	340,050	7.63
	\$ 7,061,284	86.07	4,065,902	91.25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合併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所佔 比率%	金額	所佔 比率%
W公司	\$ 1,017,209	12.40	231,394	5.19
X公司	565,304	6.89	636,101	14.27
	\$ 1,582,513	19.29	867,495	19.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管理風險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84,778	2,123,816	2,360,962	111.1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5,675	93,097	12,578	13.51
固定資產		2,603,988	1,016,459	1,587,529	156.18
無形資產		8,164	1,707	6,457	378.27
其他資產		1,847,846	136,880	1,710,966	1,249.98
資產總額		9,050,451	3,371,959	5,678,492	168.40
流動負債		1,269,456	768,417	501,039	65.20
長期付息負債		2,075,720	73,933	2,001,787	2,707.57
其他負債		145,737	24,702	121,035	489.98
負債總額		3,490,913	867,052	2,623,861	302.62
股本		1,440,403	838,908	601,495	71.70
資本公積		1,651,393	411,404	1,239,989	301.40
保留盈餘		2,468,427	1,253,600	1,214,827	96.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5)	995	(1,680)	(168.84)
股東權益總額		5,559,538	2,504,907	3,054,631	121.95
<p>(一) 流動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60,000 仟元，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同時因本期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以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另為確保未來生產原料需求，而增加相關原物料庫存及預付購料貨款所致，故存貨及預付貨款期末餘額較上期分別大幅增加。</p> <p>(二) 固定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南科二廠完工以及南科一、二廠分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所致。</p> <p>(三)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新增提供美金 47,127,750 元(折合新台幣 1,536,146 仟元)定期存單予香港匯豐銀行作為購料保證擔保款項及預付太陽能電池長期購料款增加所致。</p> <p>(四)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營運需求購料借款較上期增加，應付帳款及票據亦較上期增加，同時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亦因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付間接材料及應付設備款增加而成長。</p>					

- (五) 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為營運購料及辦理長期購料保險擔保所需，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六) 股本增加主係本期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以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致股本增加所致。
- (七)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 (八) 保留盈餘較去年增加，主係民國九十五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8,112,714	4,326,110	3,786,604	88
減：銷貨退回		6,648	9,053	(2,405)	(27)
銷貨折讓		6,575	12,822	(6,247)	(49)
營業收入淨額		8,099,491	4,304,235	3,795,256	88
營業成本		5,618,471	2,860,744	2,757,727	96
營業毛利		2,481,020	1,443,491	1,037,529	72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87	2,086	(1,499)	(72)
營業毛利		2,480,433	1,441,405	1,039,028	72
營業費用		302,813	238,161	64,652	27
營業利益		2,177,620	1,203,244	974,376	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143	77,626	58,517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212	114,251	(63,039)	(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2,551	1,166,619	1,095,932	94
所得稅利益		4,644	7,192	(2,548)	(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257,907	1,159,427	1,098,480	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 本期太陽能電池銷售持續大幅成長，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上期增加。
- (二) 營業費用因本期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亦相對增加。
- (三)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來自提供美金 47,127,750 元(折合新台幣 1,536,146 千元)定期存單予香港匯豐銀行作為購料保證擔保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新台幣貶值對本公司營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四)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本公司 94 年底認列一次性火災損失，而 95 年未有此情形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光電部門	1,049,477	1,739,412	(1,399,430)	0	709,495	
測試儀器部門	(5,044)	(31,422)	11,233	5,982	8,417	746
系統部門	(5,405)	901	4,619	0	(10,925)	0
合計	1,039,028	1,708,891	(1,383,578)	5,982	706,987	746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大幅增加 1,039,028 千元，主要係本期光電部門營收較上期大幅成長所致。以下僅就光電部門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因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升及發展替代性能源已成世界各國之趨勢，使得對太陽能電池之需求與日俱增，本年度銷售價格持續上揚，使本期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1,739,412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南科二廠完工，整體產能提升，且因太陽能電池市場持續成長，以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709,495 仟元，惟因太陽能電池原物料在供需上嚴重失衡，致使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致使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99,43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4.64	46.88	14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93	47.76	8.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5	5.65	134.51%

-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成長所致，雖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預付採購原物料貨款成長導致部份現金流出，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較上期增加。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獲利連續維持成長，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持續成長，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增加。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增加太陽能電池原物料庫存、預付採購原物料貨款及增購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64,683	530,000	1,300,000	794,683	—	—

1. 預計九十六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000 千元，係預計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惟因配合營運成長及購料需求，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大幅成長，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期將較前期減少。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000 千元，係預計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增建自有太陽能晶圓產能而增加設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現金增資及自有資金	96.03.31	1,230,000	1,030,000	200,000	—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太陽能電池	4,400	4,000	900,000	243,000	198,000
96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900,000	1,053,000	897,000
97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500,000	945,000	840,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為主，並不進行與本公司基本業務不相關之轉投資。

(二)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46,874	與海外子公司交易往來	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	不適用	無
POWER ISLANDS LIMITED	51,925	控股海外子公司	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	不適用	投資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5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兌換損益淨額
金額	32,412	34,585	72,680
佔營收百分比	0.40%	0.43%	0.90%
佔營業利益百分比	1.49%	1.59%	3.34%
佔稅前純益百分比	1.43%	1.53%	3.21%

利息支出變動主要係因長期購料保證需求辦理銀行新台幣聯合授信案，故利息費用較前期大幅成長，惟長期購料保證款以美金定存單方式辦理，因美金存款利率較新台幣借款利率高產生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相若，並未造成損益影響。由於與外國貨幣利差擴大，我國利率今年或有微幅上調空間，預期 96 年平均隔夜拆款利率可能較去年為增加一碼，本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條件考量下，本公司將降低長期借款合同，改以短期合約方式為主，並增加多家往來銀行，以求借款利率降至最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及獲利應無重大影響。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95 年因新台幣貶值使得本公司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正兌換利益新台幣 72,680 仟元。預估 96 年新台幣兌換美元將持穩於 32.5-33 元間，本公司將積極監視市場變動，並參考金融機構對匯率之建議進行外匯避險動作，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及獲利應無重大影響。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預期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不從事高風險的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前也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未來將依營運需求，並依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 A、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多晶至 16%、單晶至 17%。
- B、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C、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製程開發。
- D、研發乙太網路測試儀及頻譜分析儀。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今年持續投入相關經費及人力，進行通訊及量測儀器新機種的研發，並將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專用的電能轉換器及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投入經費將不少於去年。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在各地皆設有總公司派駐之管理人員，如遇各項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能即時回饋母公司管理單位以即時因應。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預期效益詳重大資本支出之說明，另因目前市場需求強勁，擴廠可能風險應為極低。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5年前五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41.5%，與94年之41.6%相若，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21%左右，主要因產業特性，原料生產廠商家數稀少所造成，惟近年來透過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進貨集中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自就任迄今並無大量移轉及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無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固，且均致力於公司營運發展、績效提升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效益。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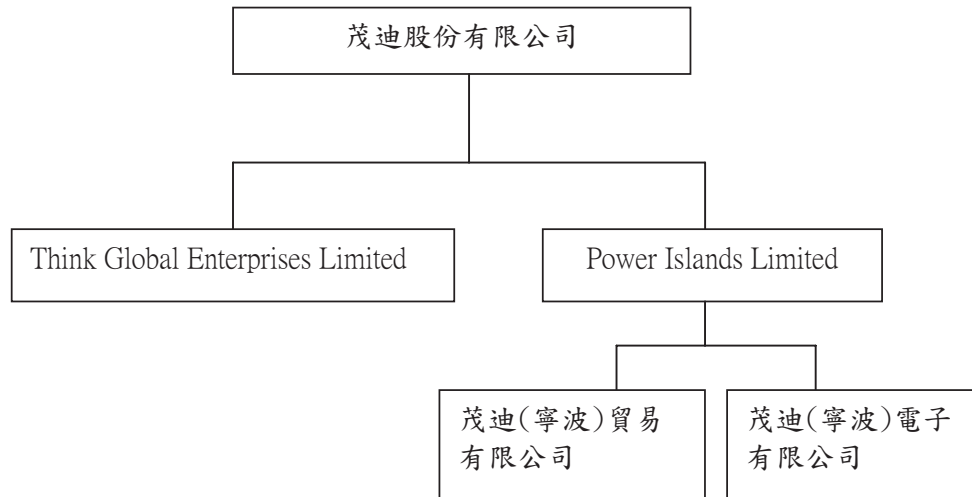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5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千股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	100%	333
2.	Power Is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0	100%	8,999
3.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	USD 199,983
4.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	USD 70,000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93年2月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333 (美金 10,000 元)	儀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的買賣
Power Islands Limited	93年2月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8,999 (美金 270,000 元)	投資控股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93年3月	寧波保稅區西區高新科技園區 A1 棟一樓西側	2,364 (美金 70,000 元)	儀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的買賣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93年3月	寧波保稅區西區高新科技園區 A1 棟一樓西側	6,753 (美金 199,983 元)	儀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製造與買賣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茂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福田	10	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茂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曾永輝	270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Islands Limited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曾永輝 代表人：左元淮	非股份制	100%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Islands Limited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曾永輝 代表人：左元淮	非股份制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333	81,137	34,263	46,874	95,418	3,469	3,847	384.70
Power Islands Limited	8,999	53,618	1,693	51,925	—	—	4,655	17.24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2,282	49,048	50,698	-1,650	120,159	-4,597	-4,663	非股份制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6,518	58,679	5,094	53,585	52,612	9,714	9,315	非股份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福田



